

天台宗入門講綱【下卷】

十五歲(五二九，魏莊帝永安二年)出家受具，謝絕人事，日僅一食不受別請，專誦《法華》。又夢僧曰：「汝先受戒，作法非勝，安能開發正道。」即見四十二僧，為師加作羯磨法，以圓滿戒體之授受。醒後倍加精進用功。亦曾夢到阿彌陀佛、彌勒菩薩為他說法，更隨菩薩與會龍華，感歎非常而更為努力精進。(「下接下卷」)

廿歲時，因閱《妙勝定經》，而發心學禪，常居林野，徧親禪德，經行修禪。後謁慧文大師，面授觀心法門，依眾共住期間，白天為僧職之事而忙碌，晚上則徹夜坐禪，經三七日而禪定漸深，得未到地定，能見一生之善惡業相。後藉禪定因緣，而更堅固地返觀本心，遂證初禪，乃於一夏精進後，於動中(志磐九祖傳云：「將放身倚壁」)證得法華三昧(空、假、中三觀圓融現前，於一念三千中，見諸法實相了然分明)，從

此以後，所聞之經皆能自然通達，無有疑惑。

卅四歲（五四八，東魏武定六年）：在河南袁州與眾議論，被惡人所毒，依禪定力脫險。

卅六歲（五五〇，北齊天保元年）：在河南親近諸大禪師，習學大乘，遊行諸郡。並避去刺史及文宣帝之供養。

卅九歲（五五三，天保四年）：到郢州（湖北武昌）為刺史劉瓌寶講大乘法義，再被惡論師下毒，仍依禪定力及般若正念而脫險。

四十歲（天保五年）：到光州（河南光州縣）開岳寺講大般若經。

【出家至四十歲，為遊學各地（主要是河南、湖北一帶）期】

四十一歲：到大蘇山（光州縣南四十里）講大乘法義，並因南北戰亂不靖，故暫居於此（遇山神，憶「三蘇」之訓而止），後天台大師於此得法。

四十二歲（天保七年）：於城西觀邑寺講大乘法，遇惡論師加害，乃立誓造金字般若經，發願現無量身於十方國講說此經，度彼惡師。

四十三歲：至南定州為刺史講大乘法，諸惡論師競起惡心，斷了檀信的送食供養達五十日，只得遣弟子乞食養命。更發願決定造金字般若。

四十四歲（五五八）：忽有僧名「僧合」，自言能造金經，乃於境內化緣，十一月在光城縣齊光寺造成金字《小品般若經》及《法華經》。師遂自述願文（今存），願彌勒佛時，身及此經一時出現，廣化一切，內並有宋陵四擇之教示。

（道俗勸講、強勸令講、學士詐親、諸王刹利等四類，為成就道業故，皆須擇之！）

四十六歲（五六〇），北齊孝昭帝皇建元年，陳文帝天嘉元年）：師回大蘇山第六年，天台大師（年廿三）在此時親近於座下，為示普賢道場，說四安樂行，教修法華三昧。

五十三歲（陳廢帝光大元年，五六七）：智者大師（年卅）辭師，領法喜等廿七人住錫金陵瓦官寺。

【四十歲至五十四歲，為光州教化期。】

四十至五十四歲（齊天保五年至陳光大二年，五五四至五六八）：共十四年之間，在光州為眾講說，後因陳、齊邊境烽

火數興，眾不遑虜，乃依先前之感應啓示（聞空中聲曰：若欲修定，當往武當南岳。）而往武當南岳（湖南衡山縣西北十五公里處，標高一千二百公尺，有七十二峰、洞、巖、溪、泉、池、潭、井、眾多，湘江環繞），並預言十年後（陳太建九年，五七七）當遠遊（即圓寂）。遇嶽神，化得福地（今福嚴寺），並為之授戒、說法；又指出三生修行之處，更於第三生舊寺基上，築臺為眾說《般若經》及《中論》等。

五十五歲（陳太建元年，五六九）：為九仙觀道士歐陽正則等人所誣告，後以神通力令陳帝生信仰，帝乃製十四道鐵卷，責罰十四名道士隨大師回寺，給侍僧眾，以示小懲。師並預記曰：「此諸道士，害我無因，異日著我袈裟，入我伽藍，壞遺體矣」。嗜至金陵瓦官精舍，遇雨不濕、履泥不污，舉朝為之傾仰。

六十一歲：新羅國僧玄光從受「安樂行義」。

六十三歲（陳太建九年，五七七）：大師住錫南岳後即未再他往，集眾講學，領眾薰修，前後十年。至六月廿二日晨，將圓寂，乃更大集門學連日說法，苦切訶責，聞者寒心，意生

附記：

畏警。乃曰：「若有十人，不惜身命，常修法華、念佛三昧、方等懺悔，常坐苦行者。隨有所須，吾自供給；如無此人，吾當遠去！」竟無答者，即屏眾歛念。將入寂，弟子靈辯不覺號哭，師訶之曰：「惡魔出去！眾聖相迎，方論受生處，何驚吾耶？」即端坐唱佛來迎，合掌而逝，顏色如生，異香滿室。俗年六十三，僧臘四十九年。（應驗「十年後當遠遊」之語）

【五十五歲至六十三歲，為南岳隱棲期。】

一、大師身相挺特，耳有重輪，頂有肉髻（經普賢菩薩加持後生起），牛行象步，不倚不斜。平昔禦寒，唯一艾衲，繒纈之屬一切不受。

二、所居之處靈瑞重沓，供物嚴備，瓶水自滿。有諸天童以為侍衛，或現形大小，或寂爾藏身，異香奇迹，不可勝紀。

三、天台大師問大師曰：「所證是十地耶」，大師答曰：「吾一生望入銅輪（圓十住），以領徒太早，損己益他，但居鐵輪耳！」（即「六根清淨」位之圓十信位，約同於別教三十心滿、《華嚴》十梵行位。此依《瓔珞經》而判）

戊一・著作^{分六}

己一・《法華經安樂行義》：一卷（大正46冊六九七頁），說明修行《法華經》的殊勝，並將其實踐分為依（普賢勸發品）而修的「有相行」（以致誠恭敬讀誦《法華經》），及依（安樂行品）而修的「無相行」（於深禪定中觀諸法實相）等兩類。

己二・《諸法無諍三昧法門》：二卷（大正46冊六二七頁），述說菩薩由初發心到未成佛之間所修一切萬行，皆是為成就眾生之無上菩提而設（即所謂「發菩提」）。為達此目的除了持戒、修定之外，更必須以「空觀慧」（亦「無諍」之別名），於定中觀身、受、心、法之實相。

己三・《隨自意三昧》：一卷（卅續—三版55冊九〇三頁），依「首楞嚴定」之意，說明如何於行、住、坐、臥、飲食、語默之中，修持「非行非坐三昧」。

己四・《大乘止觀法門》：四卷（大正46冊六四一頁）以「如來藏」思想（空而不空的法界心性）來闡述終極大乘之圓頓止觀的修行依止、境界、體相、斷得與作用等，是天台修

觀方法與性具思想的重要根源。

己五·《立誓願文》：一卷（大正46冊七八六頁），自述修學、發心、魔考等修行過程，兼對道人風骨及當時教界之末法迹象而做評論，在道心提振上具有崇高價值。

己六·《受菩薩戒儀》：一卷（卅續三版59冊一〇八五頁），可能是中國最早的一部受菩薩戒儀軌。

戊二·思想^{分九}

己一·特尊《法華經》為大乘終極法門^{分三}

庚一·《九祖傳》及《續高僧傳》云：出家受具，謝絕人事，專誦《法華》，日唯一食，不受別請，數年之間，千遍便滿。霍爾開悟，法華三昧，大乘法門，一念明達。更云：自是之後，所聞之經，不疑自解。

庚二·《安樂行義》開首云：「《法華經》者，大乘頓覺，無師自悟，疾成佛道，一切世間難信法門。凡是一切新學菩薩，欲求大乘，超越一切諸菩薩，疾成佛道。須持戒、忍辱、精進、勤修禪定專心勤學法華三昧！」

庚三·《止觀大意》（湛然大師）云：「今家教門，以龍樹為

始祖，慧文但列內觀，視聽而已。泊乎南岳、天台、復因法華三昧，發陀羅尼，開拓義〔解〕門，觀法〔始〕周備。┘

己二·繼承龍樹及慧文之思想，重視般若之理解與體證，如〔發願文〕中示造金字般若經，並：「願於當來彌勒世尊出興於世，普為一切無量眾生，說是般若波羅蜜經。」

己三·以般若畢竟空為本，更依《法華經》之思想（如〔見寶塔品〕），而提倡「如來藏」空而不空的真如實相觀，以統一空有、性相二宗^{分四}

庚一·《諸法無諍三昧》卷上云：「欲坐禪時，應先觀身本，身本者如來藏也！亦名自性清淨心，是名真實心。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不斷不常、亦非中道、無名無字、無相貌、無自無他、無生無滅、無來無去、無住處、無愚無智、無縛無解、生死涅槃、無一二無前無後、無中間，從昔以來無名字。」

庚二·又《無諍三昧》中解〔見塔品〕三變土云：「他土之音，有二義：一者本土，是如來藏，一切眾生不能解故，

貪善惡業，輪迴六趣。」

庚三・《安樂行品義》云：「一切眾生具足法身藏，與佛一無異。如《佛藏經》中說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湛然清淨。眾生但以亂心惑障，六情暗濁，法身不現。如鏡塵垢，面像不現。……是故《法華經》云：『法師父母所生清淨常眼』耳……亦如是（此即《法師品》云：『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又云：「湛（甚）深如來藏，畢竟無衰老，是名摩訶衍，如來八正道」

又云：「云何名一乘，謂一切眾生，皆以如來藏，畢竟恒安樂。」

庚四・《安樂行品義》卷末云：「觀諸法如實相者，五陰十八界十二因緣，皆是真如實性，無本末無生滅，無煩惱無

解脫。亦不行不分別者，生死涅槃無一無異，凡夫及佛無二法界，故不可分別；亦不見不二，故言『不行不分別』。不分別相不可得，故菩薩住此無名三昧，雖無所住，而能發一切神通不假方便，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初入聖位（圓初住，破無明，證法身）即與等。此是不動真常法身，非是方便緣合法身（應化身），亦得名為證『如來藏』乃至意藏。」

己四·漸頓思想之繼承與親證^{分二}

庚一·《九祖傳》云：「初在大蘇以法付顛師（即智者大師）

，（顛師）後常代講般若，至一心具萬行忽有所疑，師曰：『如汝之疑，乃大品次第意耳，未是法華圓頓旨也。吾昔於夏中一念頓證，諸法現前。吾既身證，不必有疑！』」（此即明白顯示法華三昧之親證）

庚二·《傳》復云：（師）常示眾曰：「道源不遠，性海非遙，但向己求，莫從他覓，覓即不得，得亦非真。」又偈曰：「頓悟心源開寶藏，隱顯靈通見真相；獨行獨坐常巍巍，百億化身無數量；縱令逼塞滿虛空，看時不見微

塵相；可笑物兮無比況，口吐明珠光晃晃；尋常見說不思議，一語標名言下當。」又偈曰：「天不能蓋，地不能載，無去無來無障礙，無長無短無青黃，不在中間及內外，超群出眾大虛玄，指物傳心人不會。」（具有空、不空「如來藏」及後世禪宗之思想）

己五・特重戒律及大乘禪定之修習以開發智慧^{分六}

庚一・《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卷首云：「從初發心至成佛道，

一身一心一智慧，欲為教化眾生故，萬行名字差別異。

夫欲學一切佛法，先持淨戒勤禪定，得一切佛法諸三昧門、百八三昧、五百陀羅尼，及諸解脫、大慈大悲、一切種智……十力、四無畏、……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四弘大誓願……如是無量佛法功德，一切皆從禪定生。」

庚二・又云：「三世十方無量諸佛，若欲說法度眾生時，先入禪定，以十力道種智，觀察眾生根性差別，知其對治、得道因緣。……一切種智者，名為『佛眼』，亦名『現一切色身三昧』，亦名『普現色身三昧』。上作一切佛

身、諸菩薩身，……下作三塗六趣眾生之身。如是一切佛身、一切眾生身，一念心中一時行，無前無後，亦無中間，一時說法度眾生，皆是『禪』波羅蜜功德所成。

「（此正是天台「一念三千」思想之濫觴）」

庚三·又云：「是故佛言，若不坐禪，平地顛墜，若欲斷煩惱，先以定動，然後智拔。……定有無量……下定是『聲聞定』，總攬三界；中定是『辟支佛定』；上定是『如來定』，及諸『菩薩定』。」

庚四·復於文中引《勝定經》云：「若復有人，不須禪定，身不證法，散心讀誦十二部經，卷卷側滿，十方世界皆闍誦通利。復大精進，恆河沙劫，講說是經，不如一念思惟入定。何以故？但使發心欲坐禪者，雖未得禪定，已勝十方一切論師，何況得禪定。」

庚五·又云：「若復有人，不近善知識，雖復坐禪，獲四禪定，無有轉治，無方便智，不能斷煩惱。……謂得實道，起增上慢，臨命終見受生處，即生疑悔……（即謗佛曰：）諸佛誑惑於我！作是念時，即墜地獄。」

庚六·又云：「欲學一切智、定，必修諸善（定）心，若在定能知世間生滅法相，亦知出世三乘聖道。制心禪智，無事不辦。欲求佛道，持淨戒，專修禪觀，得神通，能降天魔、破外道，能度眾生斷煩惱。」

己六·以緣起（十二因緣、業感緣起）性空觀為方便，貫攝大、小諸乘，直修大乘四諦、四念處等，以證入真如實相的般若畢竟空義^{分三}

庚一·《無諍三昧》云：「三乘般若同一觀，隨證淺深差別異；如大海水無增減，隨取者器大小異。聲聞緣覺及菩薩，如來智慧亦如是；十二因緣四種智，下智聲聞中緣覺，巧慧上智名菩薩，如來頓覺上上智。以無名法化眾生，方便假名差別異，三乘智慧不能知，唯佛世尊獨知耳。如大集經雜四諦，三乘法行同一義。」（三乘同觀緣起，所證不同）

庚二·（引《智論》）又云：「聲聞緣覺及諸佛，四禪二九十八智（盡智、無生智各九），同共證道明闇異。共觀四諦十二因緣，隨機感悟種種異：聲聞四諦十六心，辟支

獨覺無漏智，菩薩亦解二乘法，獲得無礙十六諦。如諸天共寶器食，飯色黑白各有異。」（引論證前所說）

庚三·《無諍三昧》卷下別示修「四念處」之方法。文云：「復次菩薩禪定，修四念處，得三十七品，具足佛法。」

己七·末法思想之濫觴：

《立誓願文》引《本起經》云：「正法從甲戌年至癸巳年，足滿五百歲止住；像法從甲午年至癸酉年，足滿一千歲止住；末法從甲戌年至癸丑年，足滿一萬歲止住。」又云：「《首楞嚴經》、《般舟三昧》，先滅不現，餘經次第滅，《無量壽經》在後得百年住，大度眾生然後滅去至大惡世。」

己八·以華、果關係判攝教法（見《安樂行義》）

分四

庚一·狂華無果——外道

庚二·一華一果（餘華結果，顯露易知）——二乘及鈍根菩薩（文云：「次第道行，優劣差別；斷煩惱集，亦名顯露易知。」）

庚三·一華眾果（蓮華結實，隱顯難見）——法華菩薩（文云：

「不作次第行，亦不斷煩惱，若證《法華經》，畢竟成佛道，若修法華行，不行二乘路！」

庚四·分別「一華一果」與「一華多果」之差別云：「一華成一果者，發聲聞心即有聲聞果，發緣覺心有緣覺果，不得名菩薩佛果。復次，鈍根菩薩修對治行，次第入道登初一地，是時不得名為法雲地。地地別修，證非一時，是故不名一華成眾果。」又云：「法華菩薩即不如此，一心一學眾果普備，一時具足非次第入。亦如蓮華一華成眾果，一時具足，是名一乘眾生之義（「法」者「眾生」法也）。」

以下引經證云：「是故《涅槃經》言：或有菩薩，善知從一地至一地；《思益經》言：或有菩薩不從一地至一地。」

結論云：「從一地至一地者，是二乘聲聞及鈍根菩薩，方便道中次第修學。不從一地至一地者，是利根菩薩，正直捨方便不修次第行，若證法華三昧，眾果悉具足！」

己九·強調以「發菩提心」為首，勤修六度以成就佛果的大乘修

行次第：

《無諍三昧》卷上云：「欲自求度及眾生，普遍十方行六度：先發無上菩提心，修習忍辱堅持戒，晝夜六時勤懺悔，發大慈悲平等心，不惜身命大精進，欲求佛道持淨戒，專修禪智獲神通，能降天魔破外道，能度眾生斷煩惱。」

丁三·佛法之影響^{分七}

戊一·由於付法智者大師的關係，直接促成了天台宗的成立。

戊二·以其教理及禪觀並重的風格，形成了天台宗「教觀雙美」的特質。

戊三·示現忍辱與苦行，為後世學者樹立楷模。

戊四·撰寫中國最早的《受菩薩戒儀》，提倡受持菩薩戒，影響後代深遠。

戊五·由於法華三昧的親證，以及對《法華經》的提倡，使得後代對《法華經》的信仰與修持相續不輟，直至今日此風仍盛，而且影響遠至日本。

戊六·將《法華經》的修持具體化、深刻化與次第化（解其深義，

並建立「有相行」與「無相行」修法)：

《安樂行義》云：「復次二種行者，何故名為無相行？無相行者，即是安樂行，一切諸法中，心相寂滅，畢竟不生，故名為無相行也。常在一切深妙禪定，行住坐臥，飲食語言，一切威儀心常定故。諸餘禪定，三界次第……有十一種地差別不同，有法無法二道為別，是《阿毘曇》、《雜心》聖行。安樂行中深妙禪定即不如此，何以故？不依止欲界、不住色、無色。行如是禪定，是菩薩遍行，畢竟無心想，故名『無相行』。」

又云：「復次有相行，此是《普賢勸發品》中(云：)誦《法華經》散心精進，如是等人不修禪定、不入三昧，若坐、若立、若行，一心專念法華文字，精進不臥如救頭然，是名文字有相行。(以下引《普賢觀經》說明「法華三昧」之證相：)此行者不顧身命，若行成就即見普賢金剛色身，乘六牙(白)象王住其人前，以金剛杵擬行者眼，障道罪滅，眼根清淨得見釋迦，及見七佛，復見十方三世諸佛。至心懺悔，在諸佛前五體投地，合掌起立，得三種陀羅尼門：一者總

持陀羅尼，肉眼、天眼、菩薩道慧，二者百千萬億旋陀羅尼，具足菩薩道種慧、法眼清淨，三者法音方便陀羅尼，具足菩薩一切種慧，佛眼清淨，是時即得具足一切三世佛法。或一生修行得具足，或二生得，極大遲者三生即得！若顧身命，貪四事供養，不能勤修，經劫不得，是故名為『有相行』也。」

戊七·依《法華經》之理解與修證，為「頓悟成佛」之修道觀，建立理論基石，使成後來禪宗頓悟修持之本。（道生大師時代只提出頓悟之見解，而未建立依經修持之理論。）

乙四·天台宗所依之經論及歷代重要論疏^{分二}

丙一·台家之根本經^{分二}

丁一·總說：

《止觀義例》五（湛然大師）云：「三觀本宗《瓔珞》，補助大士金口親承，故知一家教門，遠稟佛教，復與大士（龍樹）宛如符契，況所義旨，以《法華》為宗骨，以《智論》為指南，以《大經》為扶疏，以《大品》為觀法。」

又「引《維摩》、《仁王》等經以增信，《佛性》、《寶性》

等論以助成。」

又《法華玄義釋籤》云：「法相大途，多依《大論》；觀門網格，正用《瓔珞》；融通諸法，則依《小品》及諸部圓文。」

丁二·別明_{分九}

戊一·《法華經》

戊二·《大智度論》（即《大論》）

戊三·《大般若涅槃經》（即《大經》）

戊四·《小品般若經》（即《小品》）

戊五·《維摩詰經》

戊六·《仁王般若經》

戊七·《瓔珞經》

戊八·《佛性論》

戊九·《寶性論》

丙二·歷代重要論疏_{分三}

丁一·根本教典_{分二}（皆天台大師說，章安尊者錄或重治）

戊一·本典_{分二}

己一·三大部^{分三}

庚一·法華玄義

廿卷(判教)

庚二·法華文句

廿卷(入理)

庚三·摩訶止觀

廿卷(實踐)

己二·五小部^{分五}

庚一·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

二卷(談性具、性惡等理)

庚二·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

二卷(生信啓行)

庚三·金光明經玄義

二卷(以十法說明一切迷悟之因果)

庚四·金光明經玄句

二卷(闡明三諦實相)

庚五·觀無量壽佛經疏

一卷(菩薩藏頓教門所攝，以心觀為宗，生善、滅惡為用)

戊二·註釋^{分二}

己一·三大部之註釋^{分三}

(皆唐·荆溪湛然大師註)

庚一·法華玄義釋籤

廿卷

庚二·法華文句記

廿卷

庚三·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四十卷

己二·五小部之註釋^{分五}

(皆北宋·四明知禮尊者註)

- 庚一・觀音玄義記 四卷
- 庚二・觀音義疏記 四卷
- 庚三・金光明玄義拾遺記 六卷
- 庚四・金光明文句記 十二卷
- 庚五・觀無量壽經疏妙宗鈔 六卷
- 丁二・其他要典_{分三}
- 戊一・天台大師著或述_{分八}
- 己一・法華三昧行法 一卷
- 己二・釋禪波羅密門(又名:次第禪門、禪門修證)十卷
- 己三・六妙門 一卷
- 己四・禪法口訣 一卷
- 己五・四念處 四卷
- 己六・觀心論 一卷
- 己七・維摩經文疏 廿八卷
- 己八・維摩經玄疏 六卷
- 戊二・荊溪大師著_{分九}
- 己一・法華三昧補助儀 一卷

- | | | |
|--------------------------|-----|-----------------|
| 己二·十不二門 | 一卷 | |
| 己三·止觀義例 | 二卷 | |
| 己四·止觀大意 | 二卷 | |
| 己五·金剛錚論 | 一卷 | |
| 己六·始終心要 | 一卷 | |
| 己七·維摩經疏記 | 三卷 | |
| 己八·維摩略疏 | 十卷 | (刪略天台廿八卷) |
| 己九·涅槃經再治疏 | 十五卷 | (精治灌頂大師《疏》三十三卷) |
| 戊三·四明尊者著 ^{分五} | | |
| 己一·修懺要旨 | 一卷 | |
| 己二·十不二門指要鈔 | 二卷 | |
| 己三·金光明最勝懺儀 | 一卷 | |
| 己四·四明十義書 | 二卷 | |
| 己五·四明尊者教行錄 | 七卷 | |
| 丁三·初學與入門要籍 ^{分二} | | |
| 戊一·初學 ^{分四} | | (皆天台大師著或述) |

- 己一・四教義
六卷（知一家之教義）
- 己二・法界次第（大師親著）
三卷（了一家之法相）
- 己三・菩薩戒疏（梵網戒）
二卷（明一家之戒法）
- 己四・小止觀（即童蒙止觀）
一卷（鍊一家之觀心）
- 戊二・入門^{分二}
 - 己一・天台四教儀
一卷（宋・諦觀大師著）
 - 己二・教觀綱宗
一卷（明・滿益大師著）
- 乙五・天台宗之根本理論與實踐方法^{分二}
 - 丙一・理論——教相門^{分五}
 - 丁一・判教論^{分三}（總攝一切佛法綱領，屬天台之「化意觀」）
 - 戊一・教相三異判^{分三}（亦會入「五時」中）
 - 己一・根性融不融相（依〈方便品〉——法說，〈譬喻品〉——譬說，而開顯）
 - 己二・化導始終不始終相（依〈化城喻品〉——因緣說而開顯）
 - 己三・師弟遠近不遠近相（依〈壽量品〉——本門說而開顯）
 - 戊二・五時八教判^{分二}
 - 己一・五時^{分五}（五味）——分通、別二種「五時」：

庚一·華嚴時〔乳〕：

說《華嚴經》，依經題立名。正說圓教，兼說別教，約化儀名之為「頓」。

〈信解品〉第四云：「即遣傍人（《華嚴》中，佛遣法慧、叻德林、金剛幢、金剛藏四菩薩說四十位）急追將還（直將大教擬宜小機，故云「急追」；昔有大種，故云「將還」），爾時使者疾走往捉（大教明理直實），窮子驚愕（雖性德本有，而無功德法財，昔於大通智勝佛前雖發大心，退大既久，廢忘不憶，卒聞大教，乖心故「驚」，不識故「愕」），稱怨大喚（小乘以煩惱為怨，生死為苦，不知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之理，故「喚」）：我不相犯，何為見捉？使者執之逾急，強牽將還。于時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我不干求，何意用大法而化我？），此必定死，轉更惶怖，悶絕甍地。」又云：「父知其子，志意下劣，自知豪貴，為子所難，審知是子，而以方便，不語他人云是我子。使者語之，我今放汝，隨意所趣。窮子歡喜，得未曾有，從

地而起，往至貧里以求衣食。」

初於《華嚴》會上，法身以下眾生，不見不聞，如聾若啞，有耳不聞圓頓音，有眼不見舍那身。教法全生如乳，非法身大士不能得益，故更說《阿含》（第二時），以調熟初機。

庚二·阿含（鹿苑）時〔酪〕：

說四《阿含經》（「無比法」、「傳來之聖法」之謂，有：長阿含—通說無常、四諦、破外道，中阿含—明真寂空義，增一阿含—明人天因果及雜阿含—明諸禪定等四種阿含經），依經題（或說法處）立名。但說（聲聞）三藏教，約化儀名之為「漸初」。

〈信解品〉云：「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密遣（隱實為「密」，指偏真為「遣」，內密菩薩行，外遣聲聞相，故云「密遣」）二人（聲、緣二聖），形色（不見性具功德，不修相好）憔悴（內怖無常曰「憔悴」，外遭八苦曰「悴」）無威德者（無有十力、四無畏）。汝可詣彼（以小教擬小機）徐語窮子（小教

明理迂隱)：此有作處，倍與汝直。窮子若許，將來使作。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雇汝除糞(除苦、集、見、思之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取道、滅之價)，尋與除糞。其父見子，愍而怪之。……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以方便力得近其子。……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爾時窮子雖欣此遇，猶故自謂客作賤人。由是之故，於廿年中(見思斷盡，各有十無礙，十解脫智，故為廿)，常令除糞。」

於「阿含」會上，聞因緣生滅法，轉凡成聖，如轉乳成「酪」也。

庚三·方等時(生酥)：

廣說《華嚴》、《般若》、《法華》、《涅槃》以外大乘諸經(《維摩》、《楞伽》、《金光明》、《勝鬘》等經)，依理、事得名。方者，廣也；等者，平等也。理正(大乘法)曰「方」；包富(四教並談)為「廣」。大乘諸理四方皆相同而平等，謂之「等」。約事

(教相)說，四教俱說(對藏教半字生滅門，說通、別、圓滿字不生不滅門)；約理說，三諦(真、俗、中)並談，事、理皆普廣故名。約化儀名之為「漸中」。

〈信解品〉云：「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得果不虛故子信父，聞大不謗故父信子，如是父子互「相」「體」「悉」「信」「順」，出入無難(能聞大乘教名「入」；猶說小乘法名「出」)，然其所止，猶在本處。」(〈信解品〉須菩提、大迦葉、大目犍連白佛言：「我等居僧之首，年並朽邁，自謂已得涅槃，無所堪任(年老力有不逮故)，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往昔(大通智勝佛時)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心不喜樂。……不生一念好樂之心。」又偈云：「經廿年，執作家事，諸物出入，皆使令知，猶處門外，止宿草庵。自念貧事，我無此物。」)

既證偏空真理，滯於小乘，故於「方等」會上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使之恥小慕大，自悲敗種。雖復具聞

四教，然但密得通益，如轉酪成「生酥」。

庚四·般若時「熟酥」：

說《般若》諸經，從經題得名，轉教付財，融通淘汰。不說藏教，帶通、別二權理，正說圓教實理，約化儀名之為「漸後」。

〈信解品〉云：「爾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通、別二教及諸法門），倉庫盈溢（包含一切定、慧），其中多少，所應取與（自行、化他，廣略隨機之謂），汝悉知之。……：我今與汝，便為不異，……。爾時窮子即受教敕，領知眾物（舍利弗、須菩提等受勅轉教，即是「領知」），金銀珍寶及諸庫藏，而無希取一餐之意，然其所止故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

既能發心向大，復於「般若」會上，會一切法皆歸摩訶衍，更令轉教菩薩，使知一切佛法寶藏，以調熟彼根。雖帶通、別，正明圓教，然但密得別益，如轉生酥成熟酥。

註：會通一切世出世法，皆是摩訶衍，互具互融，是「圓」教之義。或說法性離一切相，非生死、非涅槃、非有為，非無為等，則是（圓）帶「別」教義。或說一切法如幻如夢（如《金剛般若》所言者），或說諸法實相，三乘同證，則是圓帶通教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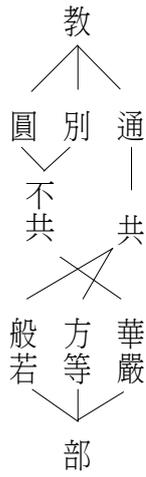
《般若》經明空理，此理有共與不共之別，共即諸法本空，三乘同證出三界因果幻縛，此為「通」教義。不共者，說第一義空，菩薩獨入，斷三土（同居、方便、實報）二死（分段、變異）因果，此是別、圓共義。若云依第一義空，得成諸法，猶是「別」教義；若云即第一義空，頓具諸法（如思大師所證一心具萬行者），諸法無非第一義空，此乃「圓」教義也！

又依理觀之，《大部般若》顯發「圓」義為多，為鈍根人略帶「通」「別」之方便而已。後人判《般若》為空宗者，但得共義（通教理），尚未知「別」教義，何況知有「圓」教義耶？時下好說「因緣性空」者，但知「藏」教析空之理，乃至「通」教亦不甚了了，而況

別、圓深理！無怪乎中國佛教傳承乏人也！（部分改寫

自默庵大師《教觀綱宗釋義》）

附識：教、部，共、不共之分別



庚五·法華、涅槃時〔醍醐〕：

說《法華》、《涅槃》二經，依經題立名。《法華

》開藏、通、別三者之權教，唯顯圓教之實理，深發如來設教之始終（如《化城喻品》所明），具明如來本迹之廣遠（如《壽量品》所示）。約化儀名之為「會漸歸頓」，亦名「非頓非漸」。

〈信解品〉云：「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以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臨欲終時（佛於最後八年說《法華》），臨入滅前說《涅槃》），而命其子，並會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

，是子所知。……是時窮子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而作是念：我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法合）又同品云：「（四大弟子）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深自慶幸，獲大善利。無量珍寶，不求自得。」（以上所引五時中〈信解品〉之文，乃是「譬喻周」中四大弟子，具領五時之文）

《涅槃》重為未入實者，廣談常住（追說圓教），又為末世鈍根，重扶三權（追說藏、通、別三教）。是以追（上遡既往）說四教，追泯（泯除差異而混同一體）四教。約化儀亦名「非頓非漸」。

註：《涅槃》會上，四教初、中、後三時同知「常住」之法，不同方等時中所說之藏、通二教，彼初、後不知常住，別教初不知而後方知。故涅槃會上，依教法內涵看，雖有四教差別，然率皆了解「常住」中道實相之理，故藏、通、別三教不同前四時所說之三教，皆「泯」除其本質上的差異，而同匯入圓教的實相義理當中，故

曰：「追泯滅、通、別」。又此時之圓教，乃是「扶三權以助一實」的圓教，不同方等時中與三教相對望的圓教，此時之圓教已失去其獨立存在的立場，故云：「追泯圓教」（「法華」時中純談圓教，無「立」亦無「泯」）。

附：總說通別五時（最宜先知）

一、別五時者，華嚴時、阿含時乃至法華、涅槃時等五時，各「別」獨立，次第而說，先後順序不相混濫。以此顯示一代說法之全體相貌，及佛陀漸次調熟眾生之用意，重在了解佛陀說法之順序性與次第義，並非決定依此順序而說法。孤山智圓禪師〈五時說法頌〉云：「阿含十二方等八，廿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八年，華嚴最初三七日」此乃就「大體」而說，並非一層不變地，必須先說十二年「阿含」方乃說「方等」。（古德云：「以別定通」）

二、通五時者，若有眾生宜聽「華嚴」，佛陀雖正說「阿含」乃至其他，必能應機而為說「華嚴」教法。或有眾生宜聽「般若」等教，佛陀亦必慈念，為彼應機說法，而不拘泥何時。故「華嚴」等五時之教說，實「通」遍於各時，此是「通」五時之含意。古德云：「攝通入別」，因此凡

一代時教中，直說界外大（乘）法，不與三乘（漸次法）共者，並宜收入「華嚴時」，如《梵網》、《圓覺》等經；一代時教中，說生滅四諦、十二因緣及事六度等三乘權法者，如《緣起經》、《四諦經》、四《阿含經》等，並宜收入「阿含」時中；又一代時教中，說彈偏斥小，歎大褒圓等經，及餘四時所不攝者，並宜收入「方等」時中，如《金光明經》、《維摩詰經》、《彌陀經》、《楞伽經》等；又一代中，凡說共、不共諸般若教者，並宜收入「般若」時中，如《金剛般若經》、《放光般若經》、《小品般若經》等諸經。至於「法華時」，則開權顯實、會三歸一、純圓獨妙，唯《法華》一經；「涅槃時」則談常扶律，追說、追泯四教，亦唯《涅槃》一經。

【以上「五時」略說竟】

己二·八教_{分三}

庚一·化儀四教_{分四}

（如世之藥方，四種不同的教法相貌）

辛一·頓教：

佛初成道，為大根之人，「頓」說圓、別二教（直說界外大法），唯局「華嚴時」。「法華」會漸歸頓，「涅槃」追說四教，皆非頓教。頓者，初也，立

即也。頓、漸對望，不由漸次中來，直說大教（不假漸次調熟之過程），故名為頓；約「教部」說，所施教法最在其初，謂之頓；約「時」而論，譬如日出，先照高山，對界外大根菩薩，立即宣說別、圓大法，名之為頓；約「味」而喻，所說教法，為一切佛法之根源，一法相承，能生諸法，如牛乳能出酪等四味，以居其初，故名為頓。（時、部、味三皆在其初，名之為頓）此就世尊教化眾生的儀軌方式而說頓，若就教法內容而言，則別、圓二教，權、實二法（機）皆含，故約「部」名頓，約「教」法內容名兼。

又以上約「頓教部」說，為天台「化儀」四教之本意，若依《教觀綱宗》（滿益大師著），尚有所謂「頓教相」之說法，此則專指「圓」教頓說究竟實相之教法內容而言（如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或「性修不二，生佛體同」等義皆屬之），非指教化眾生的儀式。故頓教相（圓教理），亦遍於「方等」、「般若」二時之中，唯此一說法，似非天台化儀之本

意，學者當留意（討論化儀時，可以暫不考慮）。

辛二・漸教：

頓教之後，因眾生根機未熟，只得寢頓施漸（約《華嚴》說）、隱實施權（約《法華》說），所說之法由淺漸深，以漸次調熟眾生之謂。此中又依教法淺深之不同，而分漸初（阿含時，破邪顯正）、漸中（方等時，引小向大）及漸末（般若時，會一切法，皆摩訶衍）等三教，次第調停，成熟眾生。

辛三・秘密教（或云「秘密不定」教）：

如來於前頓、漸二教中（共含四時），觀眾生之根機，以不思議身、口、意三輪之力，在同一座中或為此人說頓，或為彼人說漸（所謂：「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同聽異聞彼此互不相知，而各得其益，就「不相知」邊說為「秘密」。

辛四・不定教（或云「顯露不定」）：

亦於前四時法中，佛以不思議力使同聽異聞，或有於頓說得漸益者，亦有於漸說中得頓益者，乃至聞

小證大，聞大證小，得益雖各各不同，而互能相知，故不同「秘密不定」，以「相知」邊說為「不定」。附識：「秘密」與「不定」，但約於同聽異聞，而以「互相知」、「互不相知」論其相異。

又，此二化儀，所說教理通遍藏、通、別、圓四種教法。（皆具「化法四教」）

庚二·化法四教^{分四}（如世之「藥味」，四種不同的教理深淺

與修行因果—教、理、智、斷、行、位、因、果）

辛一·藏教：

即是「三藏」教的簡稱，此名雖通大、小乘，然〈安樂行品〉中云：「貪著小乘，三藏學者」，又《智論》云：「佛滅百年……有別部名。從是至姓迦旃延婆羅門道人（非佛世之尊者）利根，盡讀「三藏」內外經書，……作《發智論》」又云：「聲聞法中，摩訶迦旃延子，說菩薩相義如是，摩訶衍人云：迦旃延子輩，是生死人，不讀不誦摩訶衍經，非大菩薩。」

「又《成實論》中云：「我今欲明『三藏』實義等」故知一經二論皆以「三藏」之名稱小乘教。

對見、思二惑重者之凡夫而說此教，以《四阿含》等經為經藏，《毘尼》為律藏，《阿毘曇》等論為論藏，談生滅四諦（「苦」則生、異、滅三相流轉；「集」則三毒及等分等四心流動不止；「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凡此之類皆有生滅之相，故云）；思議十二因緣（具流轉及還滅二門）；亦證事六度（施等六度為實有）及實有二諦（陰、入、界等實法為「俗」諦，滅此實有之法為「真」諦）。

開示界內鈍根眾生，令修「析空觀」（觀五陰、四大等皆無我、無我所），出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正化聲聞、緣覺二乘，傍化藏教菩薩。

辛二・通教：

通前藏教（鈍根），通後別、圓（利根），故名為「通」。又通者「同」也，謂此教中聲聞、緣覺及

菩薩三種根性之人，同觀無生四諦（「苦」無逼迫相，「集」無和合相，「道」不二相，「滅」無生相），同觀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無明如幻化、如虛空，乃至老死亦如是不可得故），乃至觀理六度（一一皆三輪體空），通皆如幻如化而入空理，以無言說道，體六凡依正諸色見第一義，故名為「通」。此中仍有三乘之分別者，乃因總相、別相智，所斷之結、所侵之習以及自行化他等根性不同而分。不同於前之藏教，但以所修之不同（諦、緣、度）而區分三乘，然修因證果皆通於前藏教。又通者「被接」義，謂通教人因利根故，被接入別、圓二教中。

又通者「藉之以開導」義，謂藉通教當體即空之理，以開導使成別、圓二教之人，是摩訶衍之初門。開示界內利根眾生，令修體空觀（體察一切法如夢、幻、泡、影，幻本不生，今無所滅，故知當體即空，非滅故空而不可得），出分段生死，證偏真涅槃。正

化菩薩，傍化二乘。

此教中無有別部，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般若之行者，皆屬此教。此教三乘所修之因大致相同（皆觀「當體即空」，同修諦、緣、度），所證之果則稍有差異（菩薩正使及無明習俱斷，緣覺則斷正使而更侵習氣，聲聞則但斷正使）。然證果雖有差異，三乘卻都同斷見、思二惑，同出分段生死，同證偏真涅槃。此中鈍根之人但見偏空，不見不空，若行菩薩道，只成當教果頭佛（未入別、圓）。

行因雖與藏教不同（「體空」不同於「析空」故），然所成之果，只與「藏」教相齊，故云通「前」！若是利根之人（必行菩薩道），非但見「空」，兼見「不空」，即見中道。若見「但中」，則別教來接；若見不但（圓）中，則圓教來接，故云通「後」！又不名「共」而言「通」者，以共名但得二乘（藏教）近邊，若用通名，則通別、通圓，遠近兩便也！

辛三・別教：

「別」者「不共」「不同」也，以教、理、智、斷、行、位、因、果等八皆不共於前二教（藏、通）及不同後圓教，故名。又此教「別」被界外菩薩，不涉二乘，亦無佛之極果，純為菩薩修因之法，故名別教。依教相論，若名「不共」則但異於藏、通，未異圓教，故名「別」教以表異相。

《涅槃經》云：「四諦因緣，有無量相，非聲聞、緣覺所知。」此別於藏、通二教之徵也。有諸大乘經中，如《華嚴經》明十住、十行、十迴向為賢位，十地為聖位，妙覺為佛果；《瓔珞經》明五十二位；《金光明經》但出十地、佛果；《勝天王經》明十地；《涅槃經》談五行（聖行——三學之行、入空之行，梵行——四無量心，天行——從空入假、依理成行，嬰兒行——度生之慈用，視一切眾生如嬰兒，病行——度生之悲用，見一切人如病人）等，雖增減不同，然皆依界

外菩薩根機之不同，而廣明歷劫修行、行位次第五不相攝之相，此皆屬「別教」之相，亦別於圓教（法法，行行圓融無礙）之徵也。

此教詮無量四諦——「若」有無量相，十法界不同故；「集」有無量相，五住（見一處住地、欲愛住地

（見惑）

、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無明住地）煩惱不同故；「

——（思惑）

道」有無量相，恆沙佛法不同故；「滅」有無量相，諸波羅密不同故。

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根本無明為變易生因。

亦詮不思議六度、十度——六度中於般若度更開「方便」、「願」、「力」、「智」等四種權智，共成十度，一一度中攝一切法、生一切法、成一切法，浩浩恆沙。

開示界外鈍根菩薩，令修次第三觀（先空、次假、後中），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證中道（但中）無住涅槃。

又「別」義略明有八，即教、理、智、斷、行、位、因、果等八皆別被菩薩不同餘三教，謂：

「教」則獨被菩薩。

「理」則隔歷三諦（真、俗、中三諦不相即）。

「智」則三智次第（空、假、中三智依次漸修，非如圓教於一心中頓證也）。

「斷」則三惑前後分斷。

「行」則五行差別，非如圓教一行一切行。又別教中，《華嚴》明十住、十行、十迴向為「賢」位，十地、等覺為「聖」位，妙覺為佛位；《瓔珞》明五十二位；《金光明》但出十地、佛果。

「位」則各位歷別互不相收。別教初地不知二地事，乃至等覺不知妙覺事；圓教論「即」，位位互攝

不相隔礙，一位具知一切位。

「因」則一因（中道理體）迥出，不即二邊。迥者遠也、超出也，謂別教人但能信仰中道理體，只能知其非生死、亦非涅槃（故云「不即二邊」），如此之中道，只是「但中佛性」（或云「正因佛性」）。但知其理不變，而不知其有隨緣之能（不具緣因、了因二種佛性），了真如法性隨緣不變，雖在生死而不染，證涅槃而非淨，迥超「生死」與「涅槃」二邊，而不能當下即於諸法（不變隨緣）。依圓教之極理視之，判之為「但中」，而非「圓中」也。

「果」則一果，不融諸位差別。別教中唯有妙覺極果，方證法身，不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也。

有此八種皆別於藏、通、圓三教之特徵，故另立一名，謂之「別」教！

問曰：藏、通、圓等三教，互亦不同，何以不稱「別」，而獨以此教稱別？

答曰：藏、通果位互同，通、圓有相接之義，故三者皆不可名之為別也。

辛四·圓教：

「圓」以不偏為義，此教詮無作四諦——五陰、六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無苦、無集，故無世間；無道無滅，故無出世間，四諦皆實，初後不二故名「無作」，純一實相，實相外更無別法！

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涅槃》（大經）云：「十二因緣名為佛性」，佛性者不可思議、不生不滅也。蓋「無明、愛、取」三煩惱即是菩提，菩提通達無復煩惱，即究竟清淨，具照「了」之智，此名了因佛性。「行」有業即是解脫，解脫自在，「緣」助了因、顯現正因，此即緣因佛性也。又「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苦」等即是法身，法身

無苦無樂是為大樂，不生不死是為真常，此乃「正」因佛性耳。故知此十二因緣實為三因佛性之相也。

亦明稱性六度、十度——施為法界，一切法趣施，是趣不過等，乃至般若為法界，一切法趣般若，是趣不過等也。

亦詮不思議二諦中道，事、理具足不別——幻有、幻有即空二者皆為「俗」諦、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三者皆為「真」諦。以真為體，以俗為用，即體是用，用即是體二而不二，不二而二。又云：三千性相皆名「俗」諦，而一一無非實相，故名為「真」。三千之外無實相，則即俗恆真，「事造」即是「理具」也；實相之外無有三千，則即真恆俗，理具即事造也。故云：理具事造，兩重三千，同居一念；亦可云同居一塵、同居一名。如一念，一切諸念亦復如是；如心法，一切佛法及眾生法亦復如是。雖真、俗不二而真俗宛然！

開示界外利根菩薩，令修一心三觀，圓超二種生死，圓證三德涅槃。《教觀綱宗》云：「法身德，名性淨涅槃；般若德，名圓淨涅槃；解脫德，名方便淨涅槃。（此三）唯是一心（中得），（如伊字「ㄣ」三點）更不縱橫並別，故名圓證。藏、通二教，不知法身，但有修得生空般若，僅能淨於見思，未得一切解脫。別教謂法身「本」有，般若「修」成，解脫「始」滿，則先後歷別，不名「圓」證也！」

諸大乘經論，說佛境界，不共三乘位次，總屬此教也。如《華嚴》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清淨妙法身，湛然應一切。」又如《法華》云：「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方便品）

又，所謂「圓」者，圓妙、圓滿、圓足、圓頓也，故名圓教（此釋「圓」名之由來）。三諦當下圓融

互具，不可思議，名圓妙；三、一相即，無有缺減（三諦即是一諦，一諦即是三諦），名圓滿（所說之理圓滿）；圓見理具、事造兩重三千性相，於一念中具足，名圓足；體非漸成，名為圓頓。此就教法之理體而言。

再就此教法之作用而言，圓教能「圓伏」五住煩惱，「圓信」一切法皆三諦圓融，「圓斷」五住煩惱（一斷一切斷，三惑俱斷），「圓行」一切行（一行具足諸行），「圓」證一切「位」（位位相攝，初地即是八地，因果不二），圓自在莊嚴（理為所嚴，觀為能嚴，能所皆內嚴而外用自在。六根、六塵一一皆入正受，一一咸起出說，雙示入出、依正相即、根塵互徧（如極樂世界六塵說法，即是彌陀法身所現），妙用難思，故名），圓建立眾生（四儀語默，一一皆能令眾生得世界、為人、對治、第一義等，三諦四悉之普益，故云建立），以上教法之體、用相皆具「圓

「義，故名「圓教」！」

【四教八法】總述：

四教者，藏、通、別、圓四種教法差別也；八法者，教、理、智、斷、行、位、因、果等八項教法所論之內容也。凡一切法門，總歸此八法（若略之則曰：教、理、行、果四法），藏等四教各有不同之八法內容，故天台大師以此而詮釋四教之義。簡言之：

教者：佛所說之教法也。

理者：教所詮之諦理也。

智者：行人所發之觀解也。

斷者：真智所斷之煩惱也。

行者：學人所修之行法也。

位者：次第趣入之位次也。

因者：正感證果之因體也。

果者：修所證得之聖果也。

以上八法之內涵，四教各有不同之意義，茲列表比較如左：

表一：天台四教比較簡表

斷惑	三身	法座	道樹	加被	化機	修觀	四諦	釋名	比較
									四教
四十二品無明	清淨法身	虛空	究竟登涅槃山頂	界外利根	當體即佛，按位接通。	一心三觀	無作	圓妙、圓滿、圓足、圓頓，說佛境界，不共三乘位次。	圓
十二品無明	圓滿報身	大寶華王座	七寶菩提樹	界外鈍根	獨菩薩法，接通。	次第三觀	無量	教、理、智、斷、行、位、因、果，別前藏通，別後圓教。	別
正習俱除	帶劣勝應身	天衣	七寶菩提樹	界內利根	正化菩薩，旁化二乘。	體空觀	無生	通前藏教，通後別圓。三人同以無言說道，體色入空。	通
氣三十四心斷見思習	丈六劣應身	生草	木菩提樹	界內鈍根	正化二乘，旁化菩薩。	析空觀	生滅	經律論三，條然不同。	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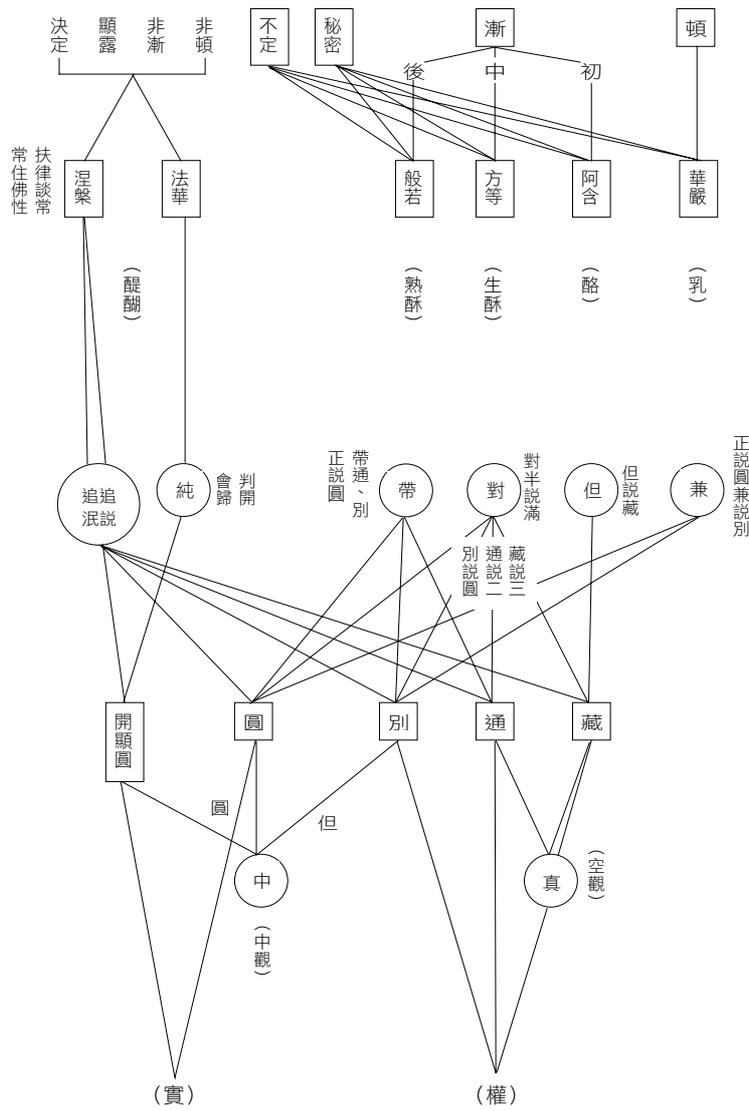
表二：四教八法比較表

果	因	位	行	斷	智	理	教	八法/四教	
								圓	別
圓證三德	圓修三觀 (一心)	一位攝諸位	一行一切行 (一起於座)	一斷一切斷	三智一心	圓妙三諦	稱性六度十度 不生滅 十二因緣	無作四諦	圓
無住涅槃	次第三觀	位不相攝	五行不同 (聖、梵、天、病、嬰)	三惑次第	三智次第	三諦隔歷	不思議六度十度	無量四諦	別
真諦涅槃	體空觀	同行十地	一切法皆摩訶衍行 (扶習潤生)	三乘斷異	證一切智	一切法如幻 當體即空	理六度 十二因緣	無生四諦	通
如燒木無灰 正習盡	伏惑行因	三大阿僧祇 登道場	為他修六度 (三祇百劫)	斷正習惑	用總、別相智	理在正習之外	稟事六度		菩薩
如燒木成灰 斷習氣	望果行因	住無學位	為自修樂獨善寂	斷習氣惑	用別相智	理在習氣之外	生稟思議 十二因緣		辟支佛
如燒木成炭 斷正使	帶果行因	住學、無學位	自修戒定慧	斷正使惑	用總相智	理在正使之外	稟生滅四諦		聲聞

庚三、五時八教權實總圖

化儀四教 五時 五味

化法四教 二諦 權實



戊三·半滿、權實與三乘一乘說^{分三}

己一·半字教與滿字教：喻出《涅槃經》，如此方小學、大學也，三藏教正化二乘，傍化菩薩，哆哆和和（學行之相、學語之聲），漸誘初學，故如「半字」教。通教正化菩薩，傍化二乘，名為大乘初門；別教獨菩薩法，圓教純明佛法，故一約而分，皆為滿字教。但細而論之，藏、通詮真，名為半字，別、圓詮中，名為滿字。又藏教不能通至別、圓，故但是半字；通教能通別、圓，是半而含滿；別教須用藏、通方便，是滿而帶半。唯圓教始終皆以佛知、佛見而修行，是（純）圓字法門也。

己二·權教與實教

己三·三乘與一乘

丁二·實相論^{分五}（天台之「真理觀」）

戊一·三惑論^{分三}

己一·見思惑

己二·塵沙惑

己三·無明惑

戊二·真俗二諦說^{分二}（出自《法華玄義》）

己一・四種二諦^{分四}

庚一・藏教：生滅二諦（不即二諦）

庚二・通教：無生二諦（相即二諦）

庚三・別教：無量二諦（不即二諦）

庚四・圓教：無作二諦（相即二諦）

己二・七種二諦^{分七}

庚一・生滅二諦（藏—有教）：實有為「俗」諦，實有滅為「

真」諦。

庚二・無生二諦（通—空教）：幻有為「俗」諦，即幻有空為

「真」諦。

庚三・單俗複真二諦（別接通教）：幻有為「俗」諦，即幻有

空、不空共為「真」諦。

庚四・含中（單俗複中）二諦（圓接通教）：幻有為「俗」諦

（單中），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複中

）為「真」諦。

庚五・複俗單中二諦（別教二諦）：幻有、幻有即空（複俗）

皆名「俗」諦，不有不空（單中，但中）為「真」諦。

庚六·複俗複中二諦（圓接別教）：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俗」
「諦，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複中）為「真」
諦。

庚七·不可思議二諦（圓教二諦）：幻有、幻有即空為「俗」
諦，一切法趣有、趣空，趣不有不空為「真」諦。（真
即是俗，俗即是真，二而不二，不二而二）

戊三·圓融三諦說^{分二}：一境三諦，一心三觀。三諦唯一實，三觀

則有次第與一心之別（參考附錄一：〈天台禪法的特質〉）

己一·次第三觀^{分三}（依別教義，藏、通二教但得偏空，無三諦
理。又次第三觀出《瓔珞經》）

庚一·真諦（從假入空觀）：當體是空（去俗歸真）——破相之
用——證一切智，見一切法之總相。

庚二·俗諦（從空出假觀）：空出妙有（觀空不住空）——立法
之功——證道種智，見一切法之差別相。

庚三·中諦（中觀）：離於空有，雙照二諦，心心寂滅，一實
平等，法界圓融——決待之體——證一切種智。

己二·一心三觀：

三智—空、假、中—於一心中得（見《大智度論》）
《四教儀集解》卷九：「一念因心（理具、事造三千），以三觀觀之，即見一念無相，謂之空；無法不備，謂之假；不一不異，謂之中。能觀即是三觀所觀，乃名三諦。諦境常故，觀智亦常，諦、觀名別，其體本同。」又云：「常境無相也，即一心三諦皆不可得也。……常智無緣也，即一心三觀皆不可得也。」

又《四教儀》云：「無緣而緣，無非三觀；無相而相，三諦宛然」（所照之境即遮，遮而即照；能照之觀即遮，遮亦即照。終日雙遮，終日雙照，悉檀假立，所以如此。自行推尋了然冥寂，閒處攝心，其在此矣！）又云：「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三而一，一而三，心、佛、眾生是三無差別，互具互攝而不混濫，此即「妙法」，亦名實相！

有偈云：

境為妙假觀為空 境觀雙忘即是中

忘照何曾有先後 一心融絕了無蹤

（見表一、二）

表一：三止三觀圖表



體真止 — 空觀（二諦觀） — 慧眼 — 一切智 — 真諦 — 聲聞 — 定力多故，不見佛性。

隨方緣止便 — 假觀（平等觀） — 法眼 — 道種智 — 俗諦 — 菩薩 — 智慧力多，雖見佛性而不明瞭。

息二邊分別止 — 中觀（中道正觀） — 佛眼 — 一切種智 — 中諦 — 佛 — 定慧力均等，了了見佛性。

戊四·一念三千^{分二}

己一·一念三千的定義^{分三}

庚一·何謂「一念」^{分四}（四教差別）

辛一·藏—意識心（第六分別識）

辛二·通—阿賴耶識（第八覆藏識）

辛三·別—如來藏（真如妙心）

辛四·圓—三千法界（理具、事造一念具足，非心非物總為

一實相）

庚二·何謂「三千」^{分三}

辛一·十界互具而成百界—一心中具（六凡四聖）

辛二·十如是三轉讀，一一如皆得三諦圓融—一智中得^{分二}

（性、相、體、力、作、因、緣、果、報、本末究竟

等）

壬一·「十如是」略解：

《法華經方便品》云「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

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窮盡諸法實相。謂諸法如是相

、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

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誌此一心所具十法界之相，一切法悉皆攝入此十如是中，所謂：

(一)如是相 相乃顯現於外方之差別形相，十界形相，各各差別不同，每一界復各具十界。譬如人間或現地獄相，或現畜生，餓鬼相等。

(二)如是性 性為內在的不改移的性質，如地獄有地獄性。餓鬼人間亦然。又人道中遇地獄緣，即顯地獄性而墮入地獄，遇畜生緣亦復如是。

(三)如是體 體為主質義，十界各有各各之色心，地獄界有地獄界之色心，人間有人間之色心，各為其界有情之主質，各界皆具十界之體。

(四)如是力 力為能力，鳥有飛翔能力，魚有游水能力，十界有各各之能力，而各界亦皆具

有十界之能力。

(五) 如是作 作為構造，十界各各能運用三業，各有其所作為也。

(六) 如是因 因者親因緣也，善因必得善果，惡因必得惡果，直接的原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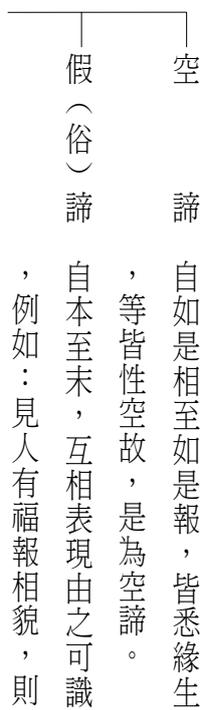
(七) 如是緣 緣者能助因招果，即增上緣也，乃間接的原因也。

(八) 如是果 即善因所引善果，惡因所引惡果也。

(九) 如是報 總報之果體，果熟果也。

(十) 如是本末究竟等 本為始，末為終，始自如是相，終至如是報，所有一切究竟平等。

以其平等故，一一如皆具空、假、中三義：



知其具慈惠之因，而得富貴之果。見富貴果，而知其具慈惠之因，福報之相。本末悉皆有定，而相應無差，以如是相至究竟等，各各差別，故為假諦。

中 諦 相皆非相，亦非無相；報皆非報，亦非無報，本末等皆為中道實相。

壬二·十如是三轉讀^{分三}〔見《法華玄義》卷二〕

癸一·是(真)「相」如：(空轉)

「如」為名詞，即「如常」義，不異、平等之謂也，是相為如，是性為如，體、力、作、乃至究竟等皆悉平等，何以平等？悉皆空故。此真諦也。

癸二·如(俗)是「相」：(假轉)

「如是」之謂名相，性、體……、以名顯其差別義故，是為假諦也。

癸三·「相」(中)如是：(中轉)

「是」為名詞，即中道實相之義。如為相應義，故義應謂相如其「是」，相與中道相應。性、相、體、力……亦如其「是」，悉皆與中道相應，故為中諦義也。

辛三·三世間攝一切法而無遺——不離當念（五陰、眾生、國土世間）

庚三·一念與三千的關係：

一念即理具、事造三千具足，三千即一念中得；如「伊」字三點（ㄙㄩ），非前非後（時間）、非縱非橫（空間）；能觀智即所觀境，雙遮雙照，遮照同時。

（見下頁附表）

己二·一念三千的修行（止、觀）意義^{分三}

庚一·《摩訶止觀》（修行總結、晚年結晶）中首次「正式」提出（位置見下科）。

庚二·即是「十法成乘」中之第一位（主要之觀法）——觀不思議境——之所緣境。亦是修一心三觀時所觀之理體（三諦圓融），正是諸法實相之正觀所在！

庚三·即此一念三千，下接一心三觀之實修，上得萬德性具之實證。

戊五·性具思想與性惡說^{分二}

己一·性具的本質^{分一}

庚一·性即是具，具則非生、非滅（非常斷、非一異、非來去）等八不中道，亦不可得，故名中道實相。境、心；主、客；生、佛；迷、悟等皆平等一如，非是「唯心」論可比。（有云《法華文句》說畢竟空，《止觀》談真常唯心，誠是錯解！）

庚二·為圓融三諦與一念三千之必然結論，正是實相之精髓故云：「只一『具』字，彌顯今宗。」（知禮《觀音玄義

記《第二》

己二・性惡說的意義^{分二}

庚一・為性具思想的延伸。

庚二・為顯普門示現（觀音應化普攝群機）之理體而特顯，正是圓教之特色。（今有文字之徒，誤認此非天台大師之原意，亦是謬見！）

丁三・佛身、佛土論^{分三}（天台之「佛陀觀」）

戊一・本跡二種佛身觀。

戊二・三德秘藏所依之法、報、化三身佛。（法身德、般若德、解脫德）

己一・總說：

天台光明玄曰：「法報應是為三，三種法聚故名身。所謂理法聚名法身，智法聚名報身，功德法聚名應身。」

止觀六曰：「就境為法身，就智為報身，起用為應身。」

法華文句九曰：「法身如來名毗盧遮那，報身如來名盧舍那，應身如來名釋迦文。」

以三大言，法身是體，比如虛空。報身是相，比如日光。應身是用，比如日影。

己二·別釋^{分三}

庚一·法身如來 金剛般若經云：「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1. 清淨法身——自性天真佛，人人本具。

2. 妙極法身——妄窮真極，即毘盧遮那佛（華言徧一切處，以真如平等，性相常然，身土無礙故也）。

庚二·報身如來 轉法輪論云：「第一義名如，正覺名來。」

1. 自受用報身——即妙極法身。

2. 他受用報身——尊特身，即盧舍那佛（華言淨滿，謂諸惑淨盡，眾德悉圓。一名光明遍照，內以智光照真法界，外以身光照應大機）。

庚三·應身如來 成實論云：「乘如實之道，來成正覺，來三界垂化。」

1. 勝應身——即他受用報身，又云大化身（千丈，應十地

以前等諸菩薩演說妙法，令進修趣佛果。

2. 劣應身——他身如來，又云小化身（丈六，應二乘凡夫

之人，說於四諦等法，令捨妄歸真而開悟）

。即釋迦牟尼佛，譯曰能仁（故不住泥洹）

寂默（故不住生死），智與體冥，能起大用

，應機普現，說法利生，隨類不定。

戊三·略依四教而別之四種佛土——凡聖同居、方便有餘、實報莊嚴

、常寂光土。

若以三身配於四土，則法身處於常寂光土，

報身處於實報莊嚴土，

勝應身處於方便有餘土，

劣應身處於凡聖同居土。

丁四·研經方法論_{分二}（解釋佛法——經文——的方法）

戊一·先談一經之大要與總綱_{分二}

己一·五重各說：以五個各別項目，來表現一經之綱領（一般皆

說此）_{分五}

庚一·釋名——無名不能顯法，故先釋經題。

庚二·辨體——名者顯體，故次宜辨之。「體」者一部之旨歸，眾義之中樞也。

庚三·明宗——「宗」者修行之宗趣也，會體必由修行，故體次而明宗。

庚四·論用——會體而自行既圓，故當依體起用，彰諸功德，破除煩惱，故就宗而起斷證之作用也。

庚五·判教相——化益已多，則所說之教義無盡，故當於起用之次，判攝教法之相，以分大小權實，令知用心與歸趣。

己二·七番共解：於五重中各有七番解說，以得五根、五力之利

用（一般皆隱而不顯）^{分七} 《法華玄義》卷二云：「五心

立，成五根，排五障，成五力，乃至入三脫門。」

庚一·標章——即標名，令易憶持，起念心故。

庚二·引證——引經文為證，起信心故。

庚三·生起——明其次第，使不雜亂，起定心故。

庚四·開合——分別各種義理之開合，同五、七皆起慧心故。

庚五·料簡——自設問答以簡別疑慮或易混淆之理。

庚六·觀心——修心為本，即聞即行，起精進心故。

庚七·會異——會釋五重之異點。

戊二·以隨文四釋而解析經文^{分四}（出《法華文句》卷一）

己一·因緣釋——依四悉檀（遍施）而釋經文^{分四}（出龍樹大士之

《智論》）

庚一·世界悉檀：依世間之認知、概念而釋佛法，使令眾生聞能易解，生喜益。

庚二·各各為人悉檀：依各別眾生之根器，而說相應於彼等根機之佛法，生善益。

庚三·對治悉檀：依各別眾生之過失，而說斷除之法，滅惡益。

庚四·第一義悉檀：依佛法最究竟之理而顯露直說，令眾生得究竟解脫之益。

己二·約教釋：如「一心」、「四諦」、「六度」及「十二因緣」等皆依藏、通、別、圓四教而有不同之解釋，例如：

六度	十二因緣	四諦	四教
事	生思滅 思議	生滅	藏
理	不生滅 思議	無生	通
六度 十度	生不滅 思議	無量	別
六度 十度	不生滅 思議	無作	圓

己三・本跡釋：（依《壽量品》意而釋）

垂跡——伽耶山頭始成佛道，乃垂跡之化佛。

本地——久遠劫來早已成佛，今常住不滅之實報身佛。

己四・觀心釋：（修道之重點）

即於佛所說法義，作為觀心之對境與自我檢省之依準，由觀己心之深廣而漸入實相之妙理。若只覓本、尋跡、論教乃至討緣，則「跡」廣徒自疲勞、「本」高遙不可及、「教」繁難以總持、「緣」雜不能一貫。誠所謂入海算沙、說數他寶，於解脫何益？故當反觀自心，作修持想，方能與道相應！

究竟即	分證即	相似即	觀行即	名字即	理即	六即 圓教
三乘無學位：聖果	前三果有學位：聖因	四加行位：內凡	總相念 別相念 五停心 學名字 外凡		偏真	藏
佛地：聖果	從八人地至菩薩地：聖因	性地：內凡	乾慧地 幻化 外凡		無生	通
妙覺位：聖果	十地位 等覺位 聖因	十迴向位 十行位 十住位 內凡	十信位 解義 外凡		但中	別
妙覺位：聖果	十地位 十迴向位 十行位 十住位 等覺位 聖因	十信位：內凡	五品 聞解 外凡		圓中	圓

丁五・果位分別論：四教修因證果之比較（以「六即」說為最重要）
 戊一・天台四教六即表解

位 凡 內						位凡外		位圓教
(位信十) 位淨清根六②						位子弟品五①		位次八
七信			二信			初信		斷伏
任斷思惑，三界苦盡。			顯真理，證位不退。			五圓伏住煩惱。		
七住			二住			初住位		別教位次二十五
空觀成，斷三界見思惑，出分段生死。			修體空觀，斷三界見惑盡。			伏三修析空觀，見思惑。		斷伏
10. 佛地	9. 菩薩地	8. 辟支佛地	7. 已辦地	6. 離欲地	5. 薄地	4. 見地	3. 八人地	通教位次十
中，有被接義。	正使斷盡，與二乘同。	更侵習氣。	斷三界正使盡。	斷欲界九品思惑盡。	斷欲界前六品思惑。	十六心見道，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	入無間三昧。	斷伏
佛地	菩薩	辟支佛	位學無果四阿羅漢	位道修果三阿那含	位道修果二斯陀含	(位聖)位道見漢羅果初—洹陀須	(位凡)位便方七位權資三(凡外)	藏教位次七賢七聖
由旬，住凡聖同居土，出分段生死。	正習無餘，入空觀，證偏真，行三百四心斷見思。	侵習。	斷三界見思惑。	斷欲界思惑盡。	斷欲界六品思惑。	斷三界見惑。	八忍八智，即暖頂忍世第一法。	斷伏
內外塵沙分斷伏。			圓別信住一至七，藏通極果皆同級，同除四住證偏真。			果位須陀預聖流，與通三四地齊備，并連別住圓初信，八十八使正方休。		備註

戊二・天台四教斷證位次比較表

己二・以「實相論」為佛法最終極之真理，使實踐之目標與方法明確而可行。

己三・以「佛身、佛土論」把握佛陀示現之差別相，使佛法之方便與究竟相融而不悖。

己四・以「研究方法論」做為理解佛法之定式，使佛法理論之研究，當下即具有實踐增上之功德。

己五・以「果位分別論」辨別各教修行之階位，使修行不致得少為足，以凡濫聖而誤入歧途。

戊二・依禪觀之操作理論，落實觀心門之實際修持^{分三}

己一・以「四部止觀」之修禪理論，總攝一切大、小乘禪法，並將之導歸在一實相禪觀的止觀修持之中，使一切禪法之內在精神與目標，得以統一（只是頓與漸的方便善巧不同而已）。

己二・綜合繼承印度傳來之禪法而開創天台特有之實相（圓教）

禪觀法門^{分四}

庚一・前方便——二十五方便^{分五}

辛一・具五緣：持淨戒、具衣食、居閒處、息緣務、近知識

辛二・訶五欲：色、聲、香、味、觸

辛三・棄五蓋：貪、瞋、睡眠、掉悔、疑

辛四・調五事：食、睡眠、身、息、心

辛五・行五法：欲、精進、念、巧慧、一心

庚二・圓教三止觀_{分三}

辛一・漸次止觀（《釋禪波羅密》）

辛二・不定止觀（《六妙門》）

辛三・圓頓止觀（《摩訶止觀》、《小止觀》）

庚三・圓頓止觀四儀行法_{分四}

辛一・常坐三昧（一行三昧）

辛二・常行三昧（般舟三昧）

辛三・半行半坐三昧（法華、方等、大悲、彌陀、占察等三

昧行法）

辛四・非行非坐三昧（隨自意、覺意等三昧）

庚四・正修圓頓止觀_{分四}

辛一・能觀之智：一心三觀（空、假、中三觀智）。

辛二・能修之行：即十法成乘，以「觀不思議境」為正觀（

見附錄二)。

辛三・所觀之境：

一念三千之境心為不可思議，所觀境即是能觀心。

《摩訶止觀》卷五・三正修止觀中，釋觀不思議

境云：「夫一心具十法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一心即具）百法界。一界具三十種世間，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此三千在一念心，若無心而已，介爾有心，即具三千。亦不言一心在前，一切法在後；亦不言一切法在前，一心在後。……若從一心生一切法者，此則是縱；若心一時含一切法者，此即是橫。縱亦不可，橫亦不可，祇心是一切法，一切法是心；故非縱非橫，非一非異。玄妙深絕，非識所識，非言所言，所以稱為『不可思議境』，意在於此云云。」

辛四・所證之理：

三諦圓融（真、俗、中）境、智不二之中道實相理。「境」則三諦圓融，「智」則一心頓證三智。

《摩訶止觀》卷五・三復云：「若解一心一切心

，一切心一心，非一非一切；一陰一切陰，一切陰一陰，非一非一切；……（下至一切入、界、眾生、國土、相、性等十如皆復如是）乃至一究竟一切究竟，一切究竟一究竟，非一非一切。（如是）徧歷一切，皆是不可思議境！若法性（與）無明合（此就隨便宜說），有一切法、陰、界、入等，即是『俗諦』；一切界、入是一法界，即是『真諦』；非一非一切，即是『中道第一義諦』。如是徧歷一切法，無非不思議三諦（以上歷諸妙境，結成圓融三諦）。」

復結成三觀之智云：「若一法一切法，即是『因緣所生法』，是為『假名』，假觀也。若一切法即一法，『我說即是空』，空觀也。若非一非一切者，即是中道觀。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總空觀也。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總假觀也。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總中觀也。即《中觀》所說不可思議一心三觀，歷一切法亦如是（以上結成三觀）。若因緣所生一切法者，即方便隨情，道種權智；

若一切法一法，我說即是空，即隨智，一切智；若非一非一切，亦名中道義者，即非權非實，一切種智，例上一權一切權，一實一切實，一切非權非實徧歷一切，是不思議三智也（以上結成三智）。」

戊三·天台四部止觀表列：（見附錄一）

戊四·天台禪觀總圖：（見附錄一）

丁二·別論四部止觀典籍^{分二}

戊一·概述^{分二}

己一·略明四部止觀所詮之法門：

天台圓教立三種止觀，而由四部止觀著述所詮顯，分別是《釋禪波羅密》詮「漸次止觀」，《六妙門》詮「不定止觀」，《小止觀》立足於《釋禪波羅密》而詮「圓頓止觀」之雛型，《摩訶止觀》正詮「圓頓止觀」。此四部三種止觀，皆屬大乘圓教，俱緣中道實相之理，故同名為「止觀」，但以下手不同故，為三種根性之人，說此三種法門，以統攝圓教之觀心法門而無遺。

己二·略顯四部止觀之性格與關係^{分四}（其著述年代恰與其發展

脈絡相一致！)

庚一・《釋禪波羅密》：

為大師三十至三十八歲時，在金陵所宣說之著述，為大師前期禪學思想之代表，主要收集了《大智度論》及當時印度所傳來的各類大、小乘禪修思想與方法，並透過自己的實踐，而將之由淺入深地整理和作系統性的組織，可謂集佛法禪學之大成。此書具有總結前代禪學思想，及開展天台大乘禪觀之雛型的特殊意義。

庚二・《六妙門》：

此書為《釋禪波羅密》修證第七，「亦有漏、亦無漏禪」中「六妙門」一節的廣說，乃大師四十歲時於金陵所說之著述。此書將原只有「相生六妙門」的簡要介紹加以擴大，而成為「分別對諸禪六妙門」乃至「證相六妙門」等十章之專述。所謂六妙門者，意指六類通往涅槃妙境之禪修方法的總稱，意即「數、隨、止、觀、還、淨」等六法。此中，前三者屬「定」法，後三者為「慧」法，定愛為有漏，慧策屬無漏，故《釋禪波羅密

《中》列入「亦有漏、亦無漏禪」法中。至於本書，則進一步以前六種三乘共行之六妙門為基礎，更開「旋轉六妙門」等四種六妙門，以顯揚圓教止觀的修持。

庚三・《小止觀》：

此書乃大師於四十一歲時，在天台山所說，其內容主要以《釋禪波羅密》卷二至卷四前方便之內容精要而集成，再補上以「空觀見」為主的正修第六，及中道實相觀為所歸的證果第十等兩章。此書立足於漸次止觀的方便，而開展出圓頓止觀的雛型，可視為大師禪修思想轉深的前兆。以其由淺入深，雖精簡而涵義寬廣故，古來至今，一直是本宗、他宗乃至外道修學禪法之最重要入門書籍！

庚四・《摩訶止觀》：

此書為大師於五十七歲時，在荊州玉泉寺所說，由章安尊者記錄並再治而成之著述。乃大師經過華頂苦修實證後，自說內心修行法門，最為成熟與圓滿極致的大乘圓頓禪觀法門！此書完全以「止觀」（*Samatha奢摩*

他・止・Vipaśana毗鉢舍那・觀，此二辭多出於《瑜伽師地論》及《攝大乘論》等，而《般若經》中卻少有出現（代替「禪」的概念，針對圓教三類止觀中的「圓頓止觀」，而闡揚屬於天台宗所特有的禪觀法門。是後代天台宗人修學止觀以及諸種懺儀法門，最為重要的典籍。

戊二・分述四部止觀之內容大綱_{分四}

己一・《釋禪波羅密》內容大綱_{分十}

庚一・修禪波羅密大意_{分三}

辛一・總標

辛二・簡非

辛三・正明所為

庚二・釋禪波羅密名_{分四}

辛一・總標

辛二・簡別共、不共名

辛三・翻譯名

辛四・料簡

庚三・明禪波羅密門_{分四}

- 辛一・總標
- 辛二・標二禪門
- 辛三・解釋
- 辛四・料簡通別二門
- 庚四・辨禪波羅密詮次_{分三}
 - 辛一・總標
 - 辛二・正明諸禪次第
 - 辛三・簡非次第
- 庚五・簡禪波羅密法心_{分四}
 - 辛一・總標
 - 辛二・辨法
 - 辛三・明心
 - 辛四・料簡法心（以上為卷一）
- 庚六・分別禪波羅密前方便_{分二}
 - 辛一・外方便_{分五}（即二十五方便）
 - 壬一・具五緣
 - 壬二・訶五欲

- 壬三・棄五蓋
- 壬四・調五事
- 壬五・行五法
- 辛二・內方便分二〔以上為卷二〕
- 壬一・總標
- 壬二・別明分五
 - 癸一・止門〔卷三上〕
 - 癸二・驗善惡根性〔卷三下及卷四上〕
 - 癸三・明安心禪門
 - 癸四・明治病方法
 - 癸五・明魔事〔以上為卷四〕
- 庚七・釋禪波羅密修證分二
 - 辛一・總標
 - 辛二・別明分四
 - 壬一・世間禪分三
 - 癸一・四禪〔以上為卷五〕
 - 癸二・四無量心

- 癸三・四無色定〔以上為卷六〕
- 壬二・亦世間亦出世間禪_{分三}
- 癸一・六妙門（慧多定少）
- 癸二・十六特勝（定出慧少）〔以上為卷七〕
- 癸三・通明禪（定慧相當）〔卷八〕
- 壬三・出世間禪_{分二}
 - 癸一・對治無漏禪_{分二}
 - 子一・壞法道_{分三}
 - 丑一・九想
 - 丑二・八念
 - 丑三・十想〔以上為卷九〕
- 子二・不壞法道_{分四}
 - 丑一・觀禪_{分三}
 - 寅一・八背捨
 - 寅二・八勝處
 - 寅三・十一切處
 - 丑二・練禪_{分二}

- 寅一・九次第定
- 寅二・三三昧
- 丑三・熏禪：獅子奮迅三昧
- 丑四・修禪：超越三昧（以上為卷十）
- 癸二・緣理無漏禪（以下皆未說！）
- 壬四・非世間非出世間禪
- 庚八・顯示禪波羅密果報
- 庚九・從禪波羅密起教
- 庚十・結會波羅密歸趣
- 己二・《六妙門》內容大綱_{分二}
 - 庚一・修因之相_{分三}
 - 辛一・三乘共行門_{分二}
 - 壬一・次第證修_{分二}
 - 癸一・歷別對諸禪六妙門第一
 - 癸二・次第相生六妙門第二
 - 壬二・互證修_{分四}
 - 癸一・隨便宜六妙門第三

- 癸二・對治六妙門第四
- 癸三・相攝六妙門第五
- 癸四・通別六妙門第六
- 辛二・菩薩獨行門（旋轉證修）：
 - 旋轉六妙門第七
- 辛三・圓教行門（圓頓證修）分二
 - 壬一・觀心六妙門第八
 - 壬二・圓觀六妙門第九
- 庚二・證果之相（證果六妙門第十）分四
 - 辛一・次第證相
 - 辛二・互證相
 - 辛三・旋轉證相
 - 辛四・圓頓證相
- 己三・《小止觀》內容大綱分四
 - 庚一・外方便分五
 - 辛一・具五緣第一分五
 - 壬一・衣食足

- 壬二・持淨戒
- 壬三・居閒處
- 壬四・息諸緣
- 壬五・近知識
- 辛二・訶五欲第二分五
- 壬一・色
- 壬二・聲
- 壬三・香
- 壬四・味
- 壬五・觸
- 辛三・棄五蓋第三分五
- 壬一・貪
- 壬二・瞋
- 壬三・睡眠
- 壬四・掉悔
- 壬五・疑
- 辛四・調五事第四分五

- 壬一・食（不飢不飽）
- 壬二・眠（不節不恣）
- 壬三・身（不寬不急）
- 壬四・息（不澁不滑）
- 壬五・心（不沉不浮）
- 辛五・行五法第五_{分五}
- 壬一・樂欲
- 壬二・精進
- 壬三・正念
- 壬四・巧慧
- 壬五・一心
- 庚二・正修第六_{分二}
- 辛一・坐中修_{分五}
- 壬一・對破初心粗亂修止觀_{分二}
- 癸一・明修止_{分三}
- 子一・繫緣守境止
- 子二・制心止

子三・體真止

癸二・明修觀_{分二}

子一・對治觀（五停心等）

子二・正觀（觀諸法因緣無性即是實相）

壬二・對治心沉浮修止觀：

壬三・隨便宜修止觀：

壬四・對治定中細心修止觀：

壬五・為均齊定慧修止觀：

辛二・歷緣對境修_{分二}

壬一・六種緣（行、住、坐、臥、作、言語）

壬二・六種境（眼對色等）

庚三・內方便_{分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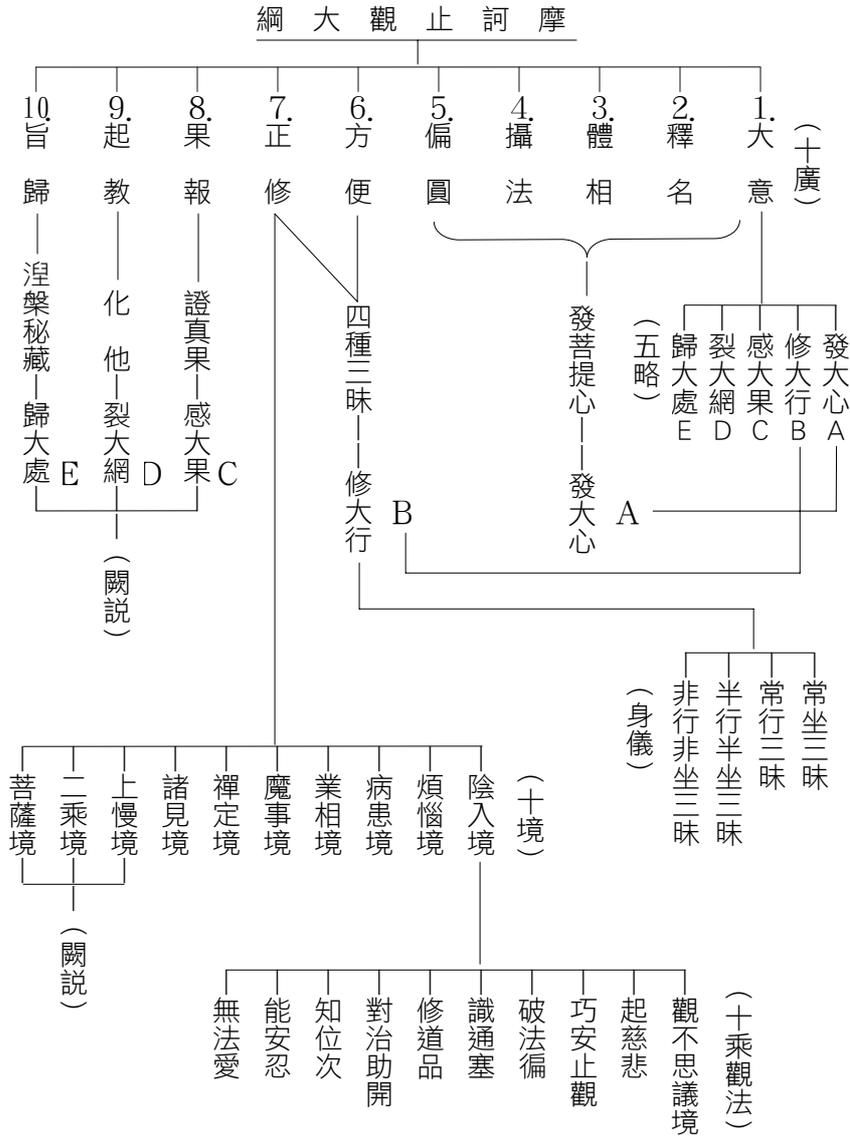
辛一・善根發相第七

辛二・覺知魔事第八

辛三・治病患第九

庚四・證果第十

己四・《摩訶止觀》內容大綱（見下圖）



丁三・其他大師所述禪籍_{分八}

戊一・《禪門口訣》

戊二・《禪門要略》

戊三・《禪門章》

戊四・《四念處》

戊五・《觀心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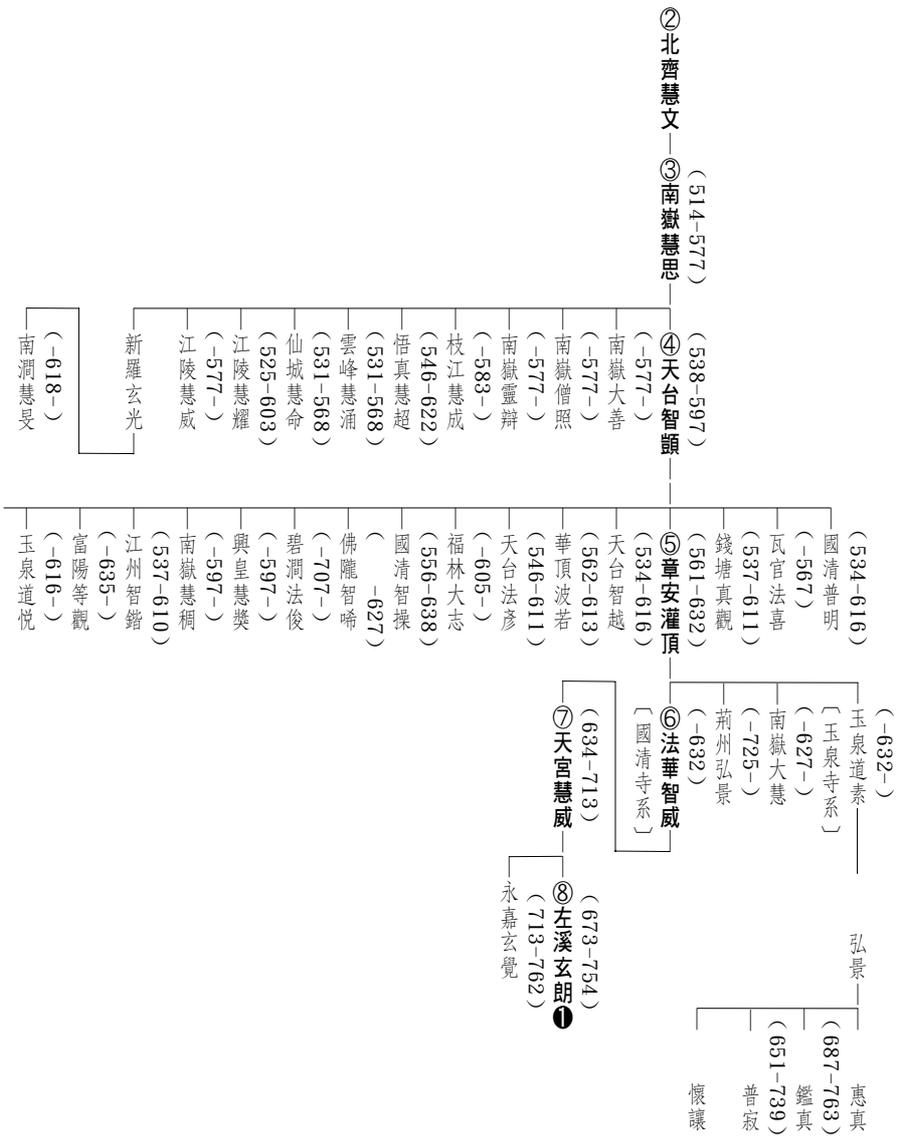
戊六・《覺意三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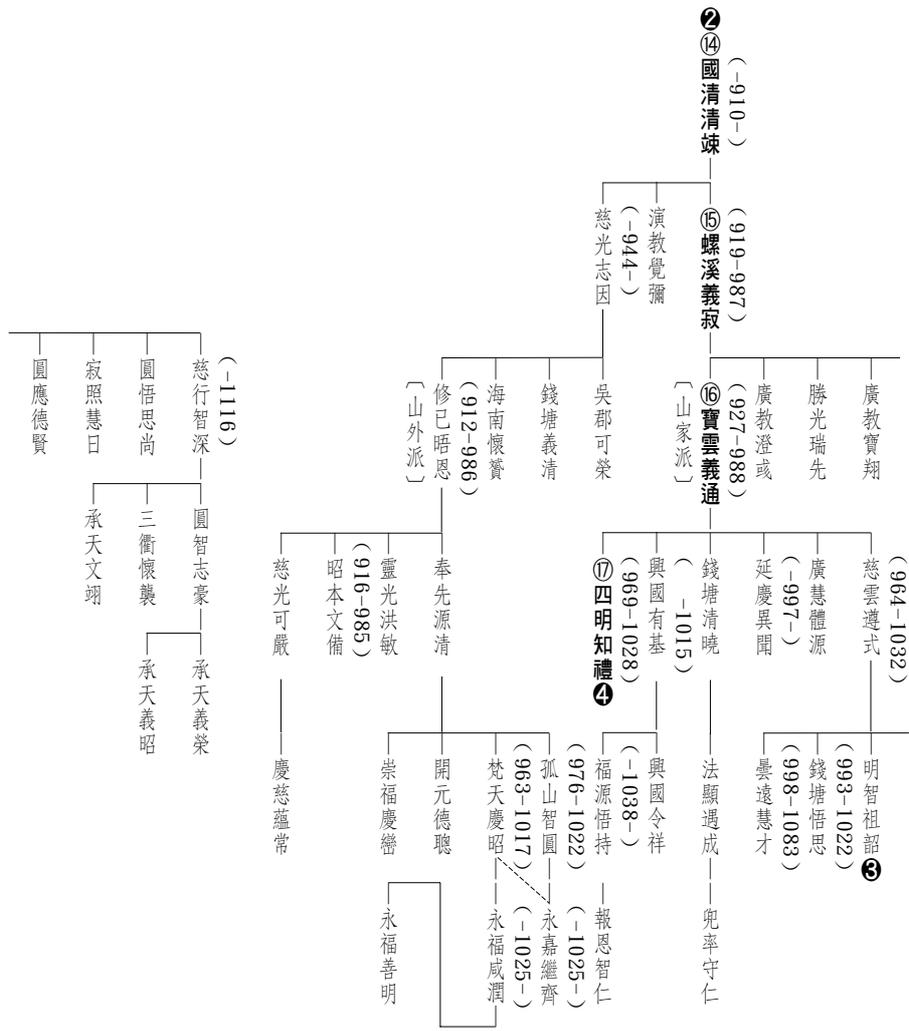
戊七・《觀心誦經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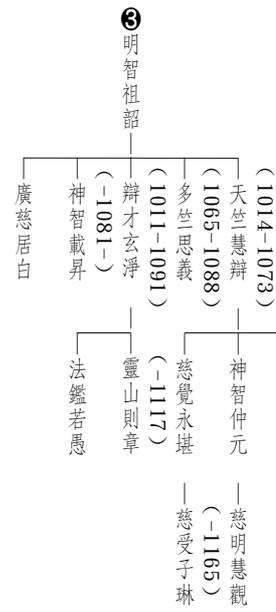
戊八・《雜觀行》

乙六・天台宗之發展史略（以諸祖傳承為核心）_{分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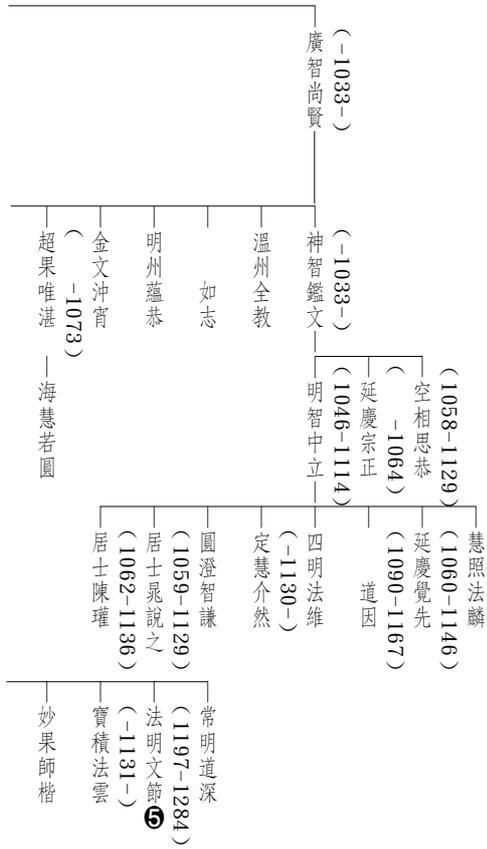
丙一・天台諸祖暨法嗣傳承表（見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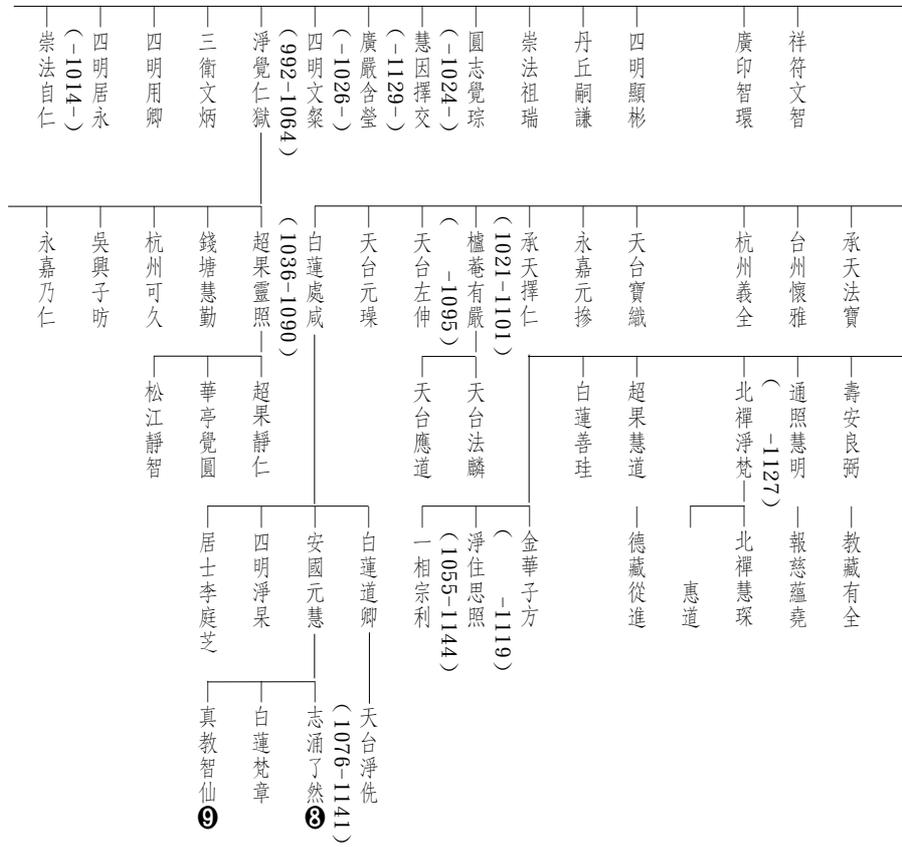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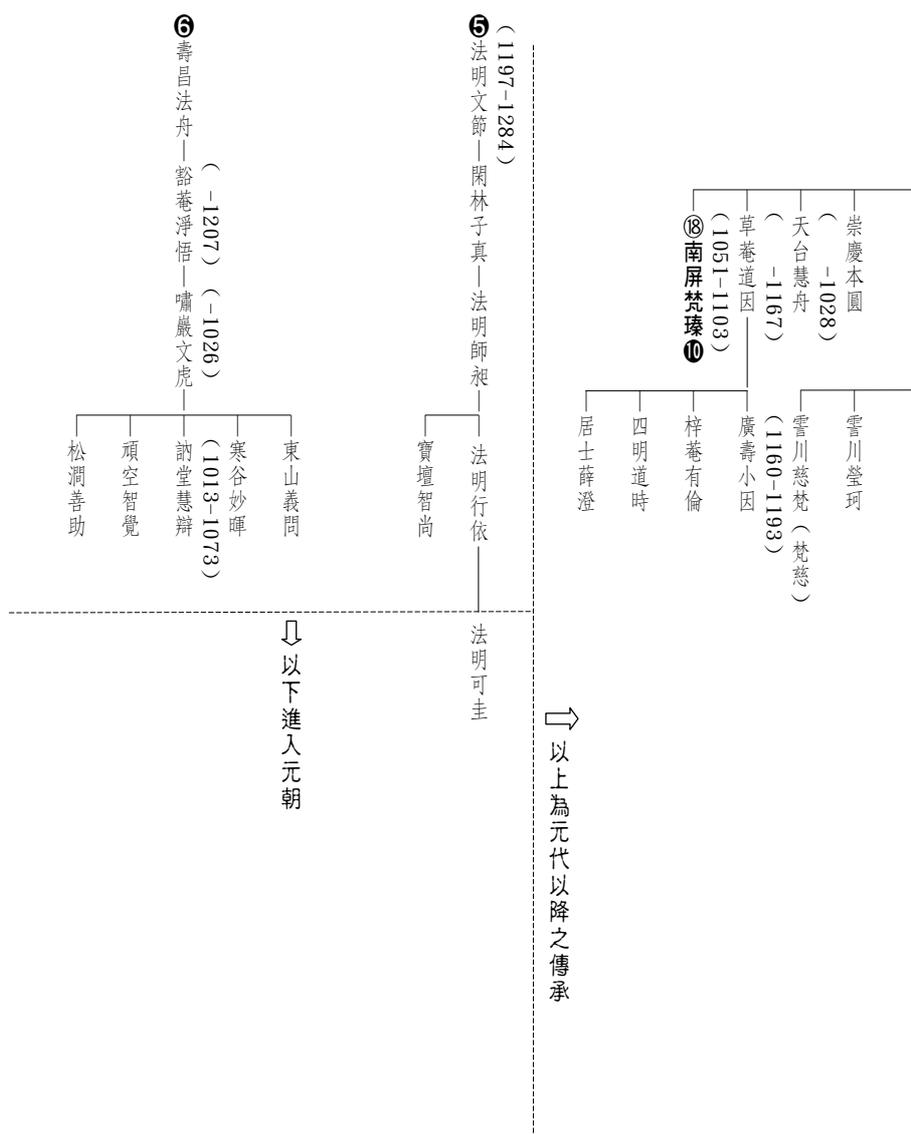


以上為宋代之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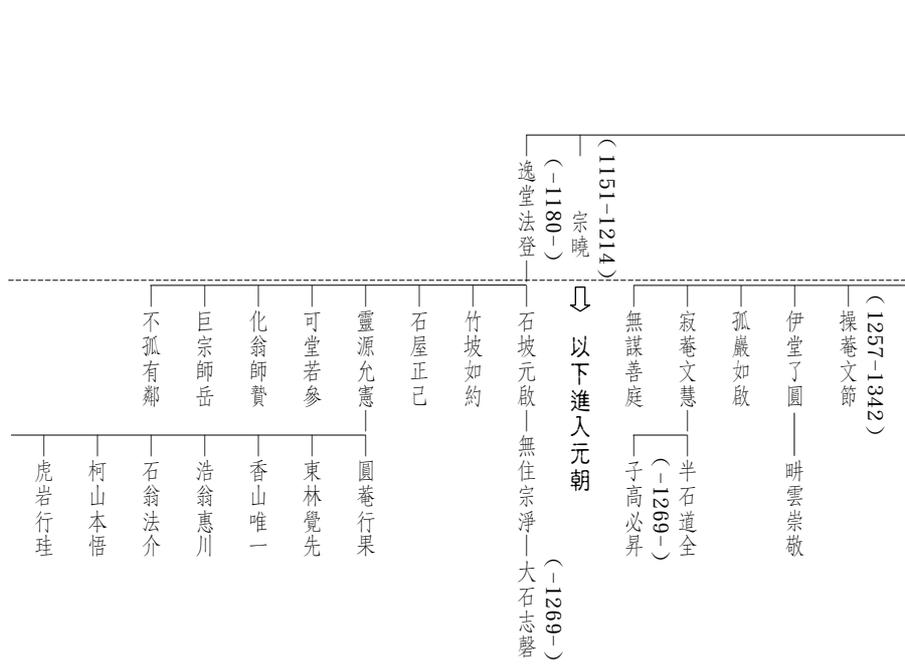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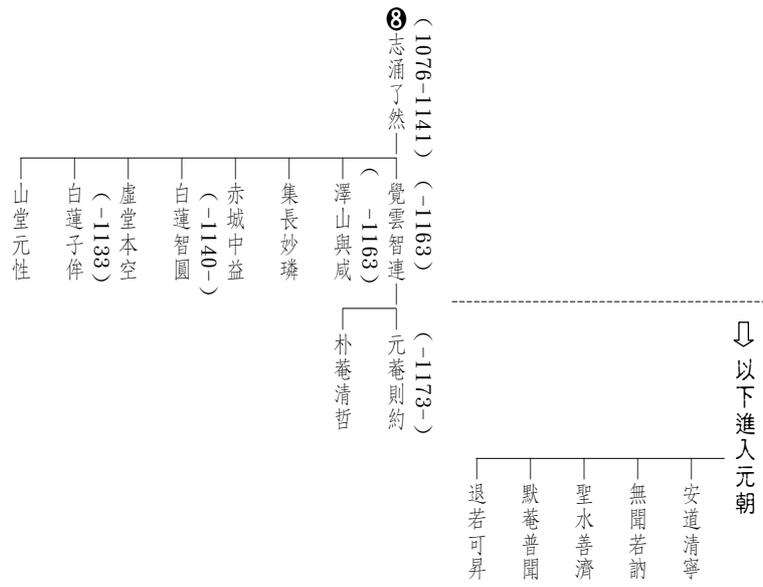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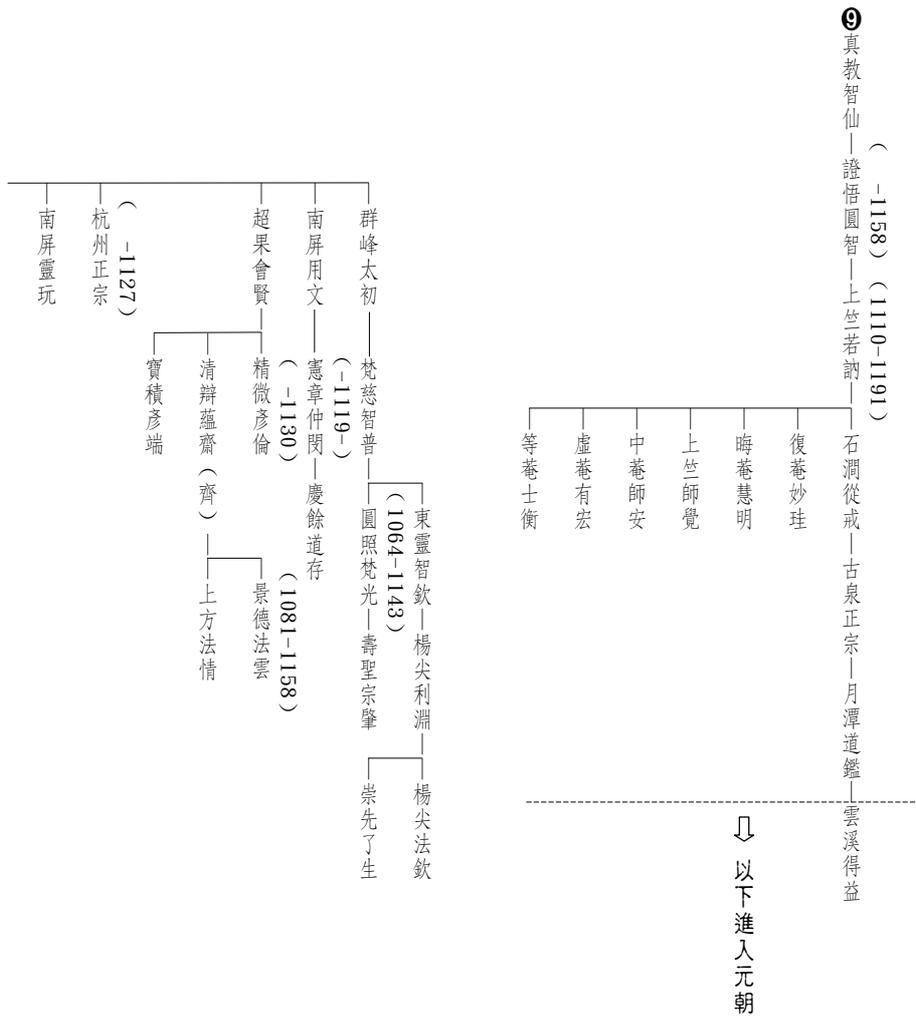
(卷下) 綱講門入天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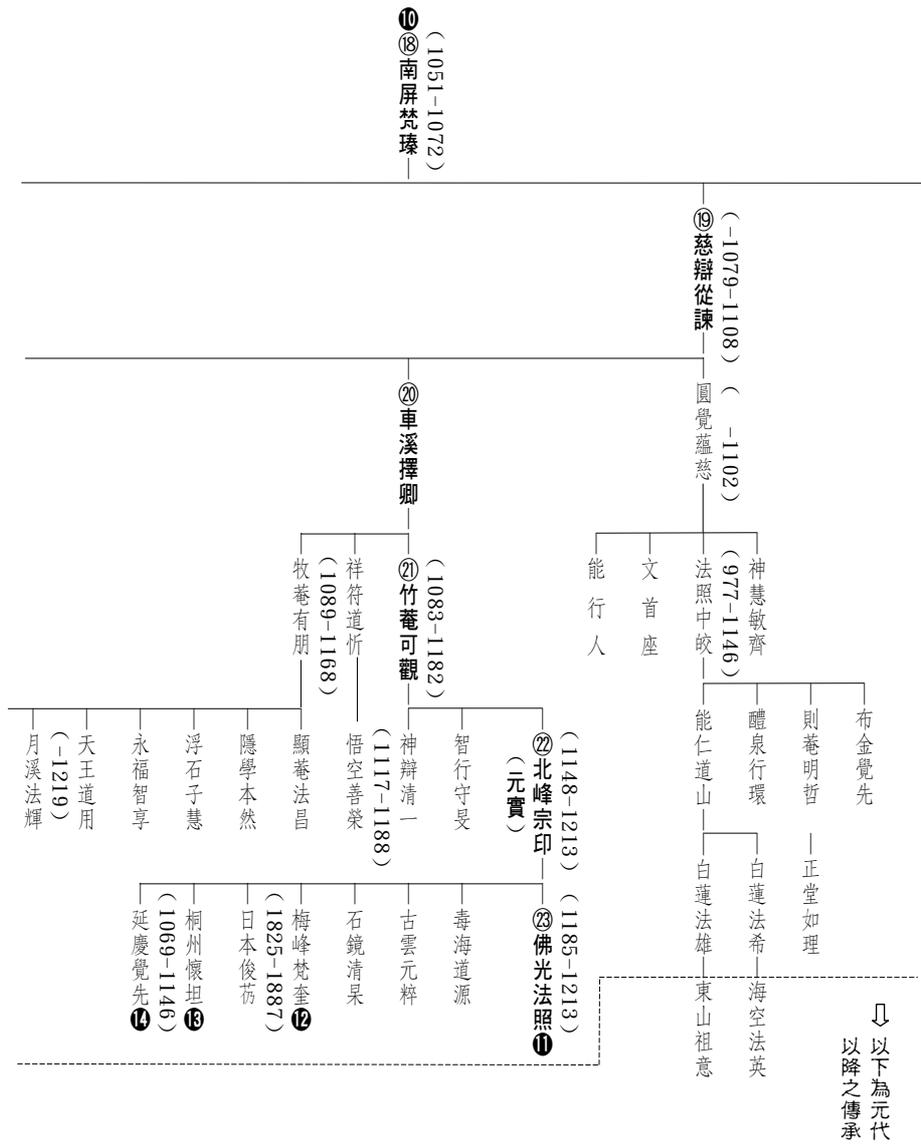
(卷下) 綱講門入天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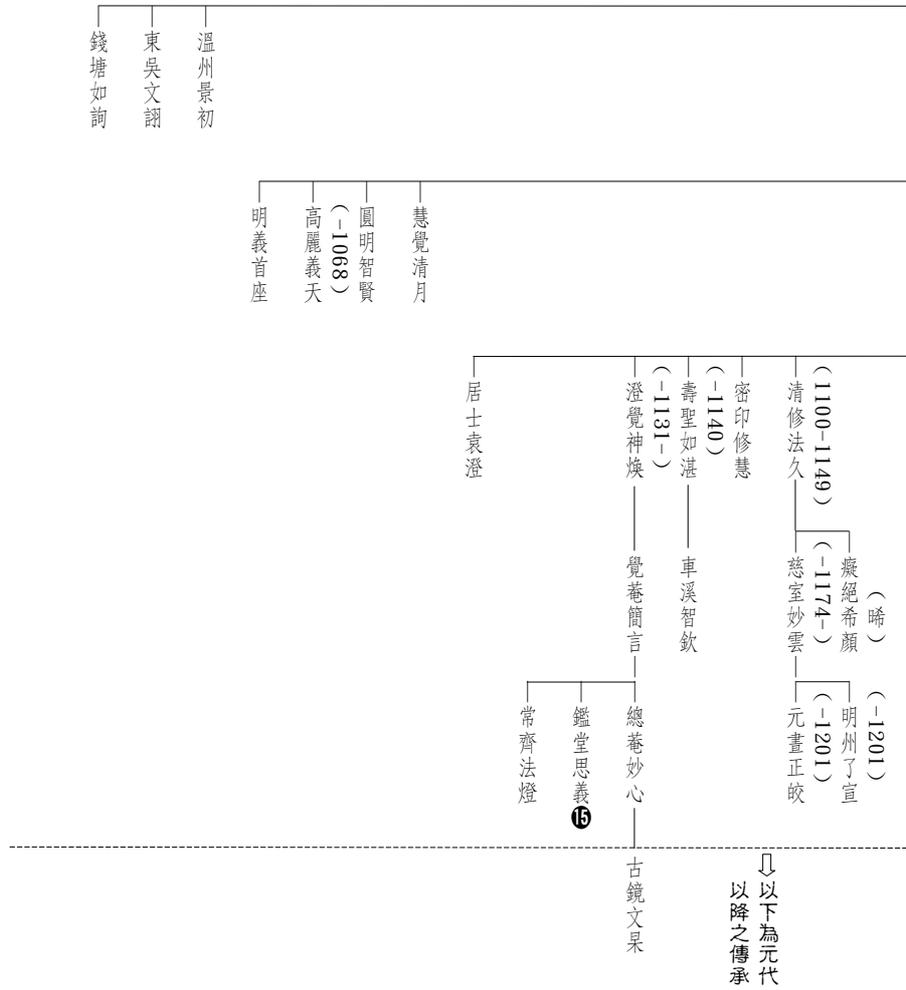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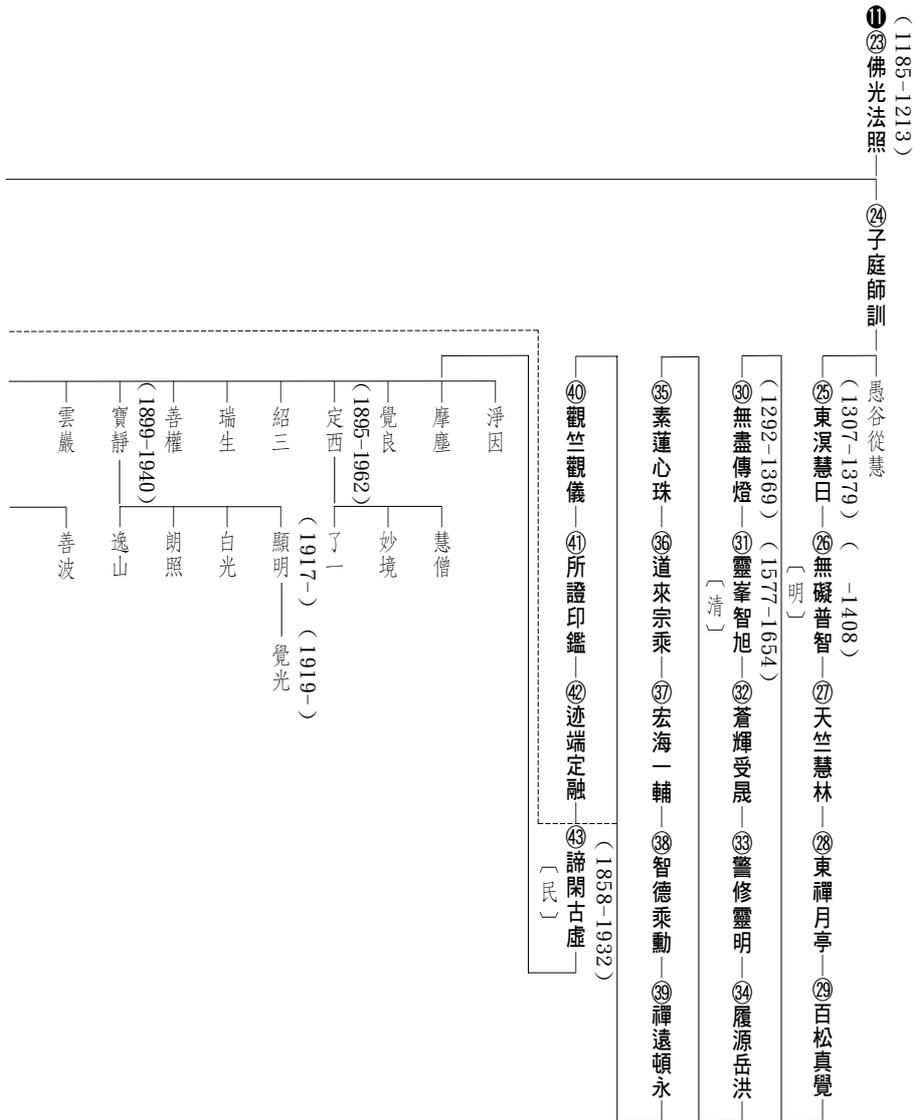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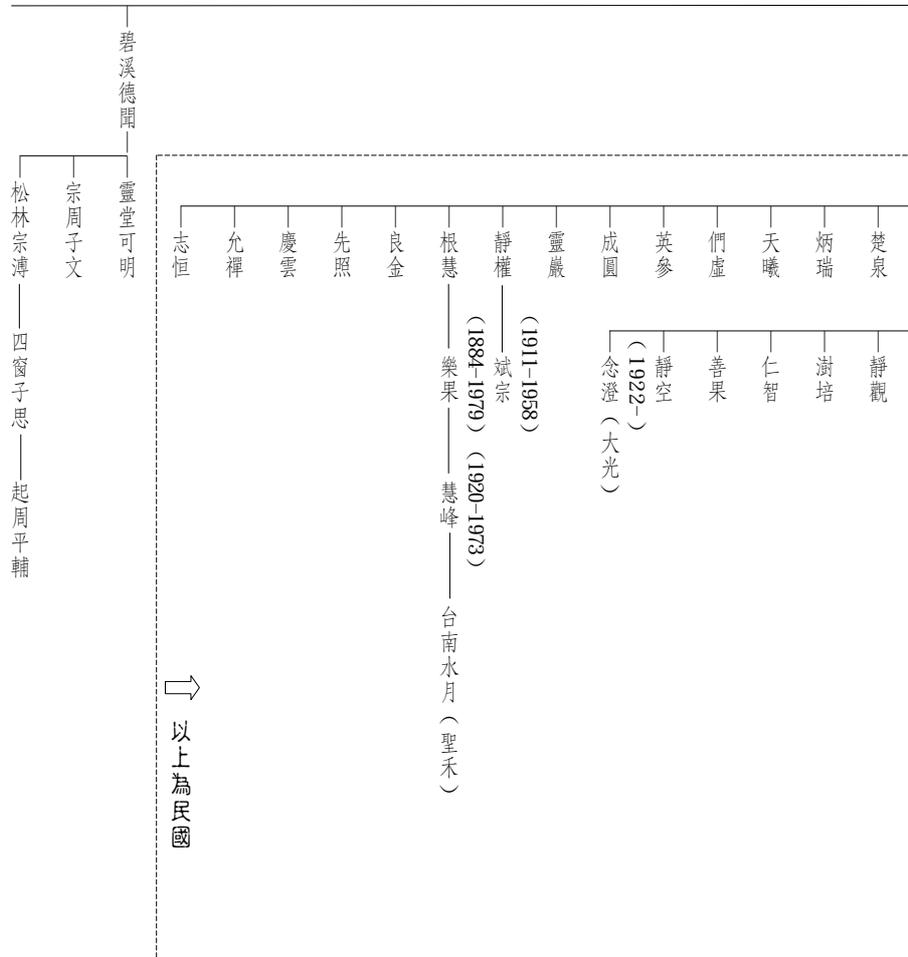


↓ 以下進入元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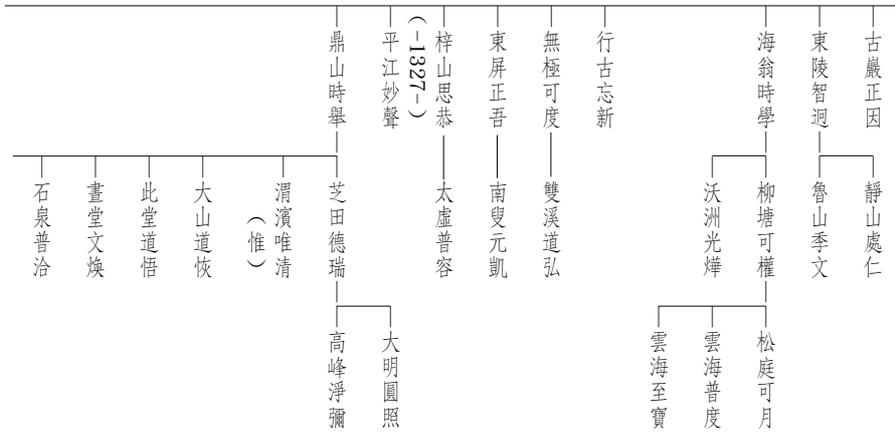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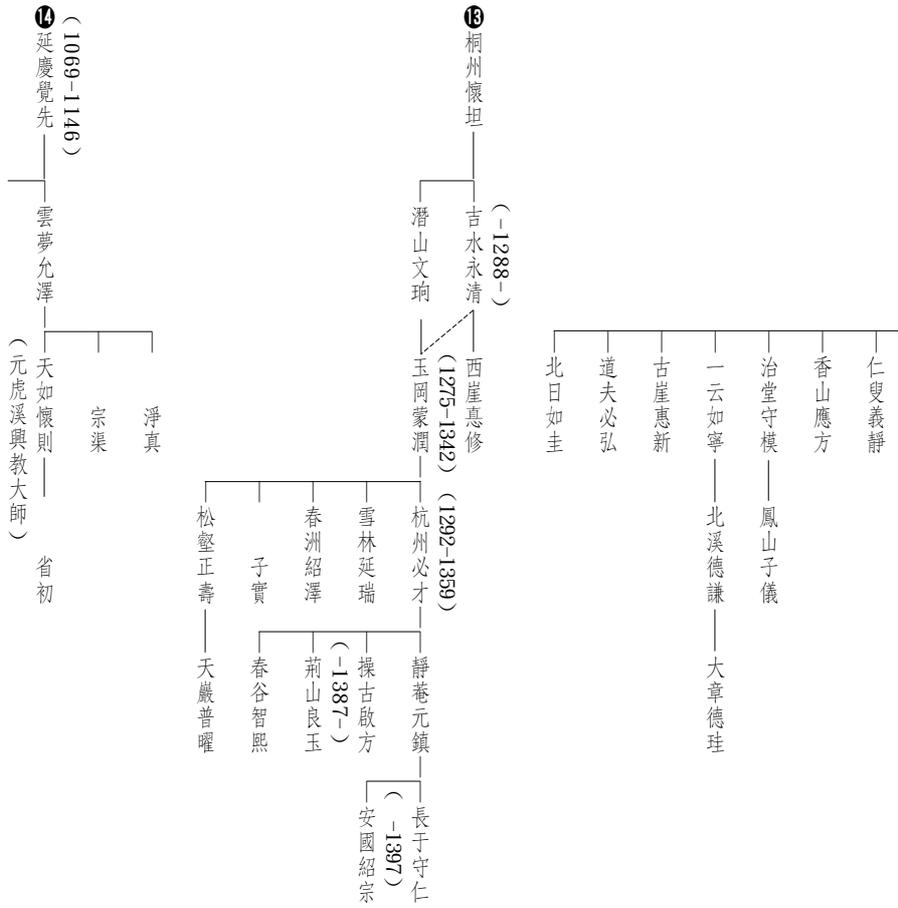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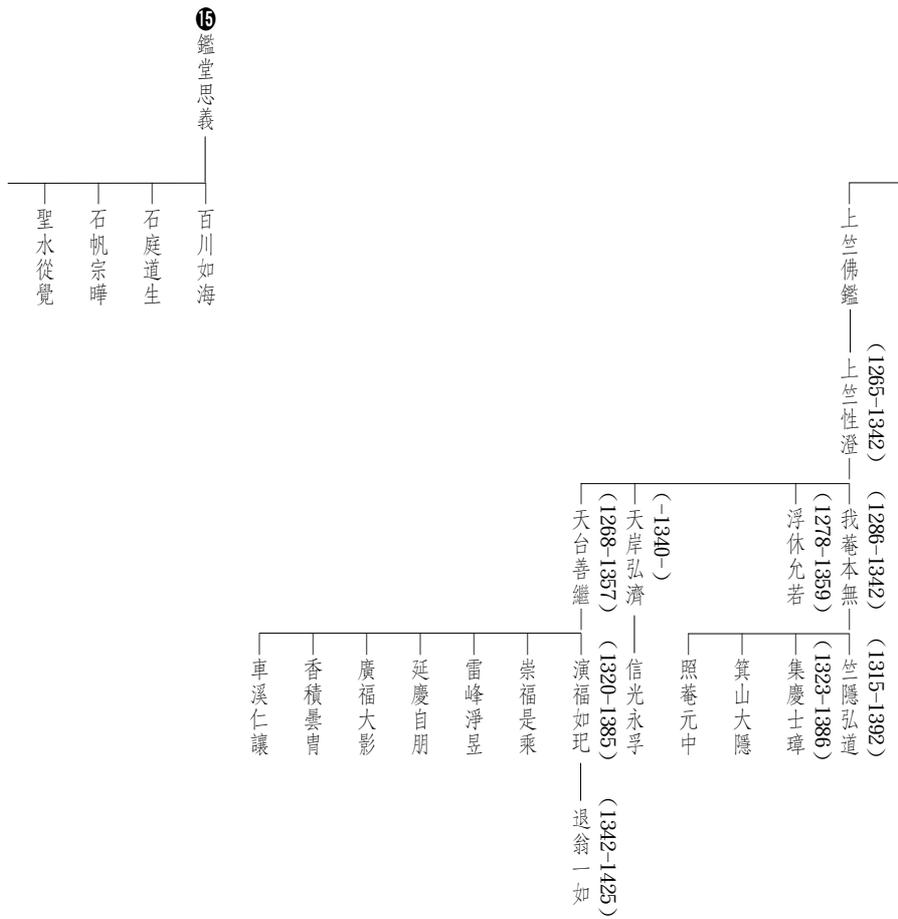
(卷下) 綱講門入天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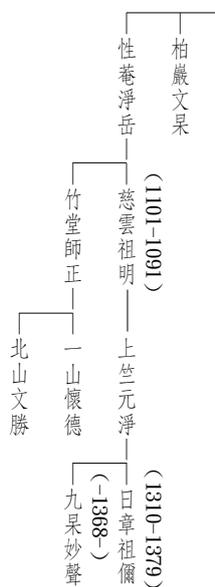




(卷下) 天台入門講綱







以上為元代以降之傳承

丙二·各代教學大要 (分四) (略)

丁一·唐之天台教學

丁二·宋之天台教學

丁三·元、明、清之天台教學

丁四·民國以來之天台學

乙七·天台宗在中國佛教之地位與影響

(參考《講綱》序文)

甲三·流通 (分三) (學習天台宗之後所當發起的三種心態，依此而弘揚佛法)

乙一·融會他宗、圓滿佛法 (依圓滿因，得圓滿果)

乙二·本末兼顧、解行並進 (三學總持，德學兼備)

乙三·發菩提心、自他兩利 (悲智雙運，莊嚴淨土)

天台入門講綱 終